

2025年報

中文信息處理領導者



股份代號：00418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25	企業管治報告
26-6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8-6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70-79	董事會報告
80-84	獨立核數師報告
85	綜合損益表
86	綜合全面收入表
87-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89-90	綜合權益變動表
91-92	綜合現金流量表
93-171	財務報表附註
172-173	投資物業詳情
174	五年財務概要

文字可傳世
唯有百年足
富貴安足
功名亦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建國先生(主席及總裁)

王進超先生

郭頌先生

徐澄潔先生

李碩豐先生

吳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雅明先生

翟志勝先生

譚美珠女士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賴雅明先生(主席)

翟志勝先生

譚美珠女士

薪酬委員會

譚美珠女士(主席)

張建國先生

賴雅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建國(主席)

賴雅明先生

翟志勝先生

譚美珠女士

吳婧女士

公司秘書

蔣綺華女士

授權代表

張建國先生

郭頌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范紀羅江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00418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公司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founder

財務摘要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 變動
財務表現			
收益	907	925	(1.9%)
毛利率(%)	49.5%	49.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0	48	(37.7%)
純利率(%)	3.3%	5.2%	
主要財務指標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20	805	1.9%
流動資產淨值	857	831	2.8%
資產總值	1,433	1,444	(0.8%)
負債總值	315	325	(2.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14	1,120	(0.6%)
流動比率(倍)	4.12	3.93	
資產負債比率	0.2%	0.1%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6	4.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30,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7,900,000港元)。由於經濟下滑導致市場需求下降，以致銷售收入減少，故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減少1.9%至907,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24,900,000港元)。由於收益減少，本年度之毛利減少1.1%至449,1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454,300,000港元。毛利率維持約49%。

本年度溢利減少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之淨影響：

- a. 毛利減少1.1%至約449,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54,300,000港元)；
- b. 由於收入相關的政府資助減少，故其他收入及盈利減少13.9%至48,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6,600,000港元)；
- c. 由於(i)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減少；及(ii)出售附屬公司虧損(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之淨影響，故總銷售及分銷費用、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2.1%至464,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54,900,000港元)；及
- d. 由於本年度實施BEPS 2.0支柱二而導致的所得稅支出增加4,200,000港元至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抵免1,600,000港元)。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2.6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港仙)。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字庫業務

為了滿足社會各領域不斷增長的多樣化用字需求，弘揚漢字文化、傳遞文字之美，二零二五年，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方正電子」)作出如下諸多嘗試：

(1) 字體設計層面

被評為二零二五年度中國版權協會優秀會員單位，榮獲D&AD木鉛筆獎、日本字體設計協會Best Work獎、中國之星設計獎金獎等21個獎項；開發完成中文字庫254款、拉丁文字庫50款、日文字庫11款、韓文字庫11款、阿拉伯文字庫4款、民族文字庫4款；積極響應支持國家GB18030-2022標準，升級字庫，合計有130款包含27,780個漢字的GB18030-2022 L2字庫、4款包含97,908個漢字的GB18030-2022 L3字庫；和央視聯合開發的定製字體「方正春晚如意體」在央視龍年春節聯歡晚會亮相；和廣州國家版本館聯合開發「方正文沁永樂大典體」；結合行業趨勢，重

點推出了方正潘虎包裝體、方正弘體大楷、方正顏真卿行書、方正遼圖蒲松齡行書、方正漢真廣標家族、方正精美堂勤亭流、方正思華宋等；發佈了支持中日韓三種文字的方正悅駕黑；自研多語種產品FT School、FT DIN Mild、FT Grace、FT Thymes、FT Nazyra，助力國內企業出海。

(2) 字體技術層面

在輕設計平台「文像」、「中華精品字庫工程」等重點項目中，繼續推進人工智能相關技術的應用，打造智能字體推薦助手，針對典型製作場景，提供字體推薦、佈局排版及渲染方案；方正輸入法持續優化，用戶體驗穩步向好；方正渲染引擎持續優化，所支持的豐富的圖標庫、壓縮字、特效字已在多家平台上線應用；獨創的方正字庫排版引擎被多家知名廠商的手機和手錶採用。

(3) 營銷服務層面

在客戶服務方面，持續深化對新老客戶的服務力度，提供字體選擇指導、行業用字分析、版權保障等多元化服務內容，為客戶創造價值；定製服務深耕新興行業，築牢多元發展基礎，實現新市場增量、老客戶存量雙增長；啟動AI戰略升級，全新上線「AI推薦字體」、「AI文像」、「智能審校」，持續打造從方正字庫官網、「字加」小程序，到「字加」電腦客戶端、「方正字庫」電腦客戶端，再到「方正字庫企業字體資產平台」的全方位服務網，構建全場景字體應用服務體系。

(4) 市場推廣層面

與潘虎設計實驗室聯合發佈「方正潘虎包裝體」，通過「線下發佈+線上直播」的形式，邀請眾多行業大咖視頻發聲助力，打造行業級整合營銷事件；與廣州國家版本館合作，發佈「方正文沁永樂大典體」，多家報紙和電視台專題報道；央視《中國書法大會》(第二季)啟播，和節目組合作，利用AI輔助字體設計技術復原《洛神賦》全卷；參加海南國際知識產權交易大會，促進知識產權創新成果轉化與國際合作，助力中國企業出海；參加泰國曼谷BITS11國際字體論壇，與東南亞字體廠商合作交流；參加丹麥哥本哈根國際Atypi2025大會，向全球展示中國字體設計的最新成果和技術。

通過以上舉措，進一步鞏固方正字庫專業化品牌形象和行業領導地位，讓方正字庫年輕化、國際化的形象深入人心，為方正字庫未來的長足發展打下了堅實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印刷業務

二零二五年六月，國家新聞出版署發佈《印刷業數字化三年行動計劃(2025-2027)》，明確提出加快印刷業數字化、智能化轉型。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方正印捷數碼技術有限公司作為行業骨幹支撐單位之一，持續承擔高速噴墨數字印刷軟件及設備研發升級與應用推廣的重要角色。

行業環境與市場情況

二零二五年印刷行業整體呈現結構性分化態勢。受宏觀環境及閱讀結構變化影響，國內出版行業持續承壓，公司評估全年行業規模同比下滑10%以上，出版單位投資意願下降，對以書刊為主要應用場景的高速噴墨印刷設備及配套軟件系統銷售形成一定負面影響。

與此同時，商業印刷及出口相關領域需求相對活躍。根據海關及行業統計數據，二零二五年一至十一月，國內印刷裝備出口37.88億美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長15%，顯示我國印刷裝備在國際市場中的競爭力持續增強。結合前三季度走勢判斷，印刷裝備出口全年仍保持增長趨勢，對國內市場形成一定支撐。

在上述環境下，公司高速噴墨印刷設備新簽訂單保持增長。二零二五年全年，高速噴墨印刷設備(含黑白與彩色)新簽金額同比增長33%，收入同比增長19%。其中，銅版紙高速噴墨彩色設備需求表現突出，在一定程度上對沖了書刊噴墨領域需求下滑的影響。相關訂單於下半年集中交付，三季度成為全年發貨和收入確認的重要階段。

產品與技術進展

在硬件方面，公司持續推進噴墨印刷核心技術升級。在銅版紙噴墨彩機領域推出P6600CHD4.0-44/56/66系列機型，該機型在乾燥能力、產能及色彩管理方面進一步優化，提升了銅版紙及膠版紙印刷質量與穩定性，獲得客戶良好反饋。

在黑白噴墨領域，公司堅持「產能做大、外觀做小」雙向努力的研發策略，通過方正桀鷹P8800HD高速噴墨輪轉印刷機提升單機效率，以方正桀鷹D330HD高速單張紙噴墨機滿足中小客戶對靈活生產和高品質輸出的需求，相關產品經多輪迭代後穩定性與客戶滿意度持續提升。

在軟件方面，公司圍繞噴墨印刷數字化管理持續完善雲舒軟件平台。二零二五年，雲舒軟件在國產化適配及自主可控架構方面取得實質性進展，同時完成了移動端功能開發與優化，提升了生產管理、設備運維及數據查看的靈活性與實時性。相關成果已在部分客戶中進行驗證，並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在市場上全面推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生態建設方面，公司持續推進軟件開放式平台策略，二零二五年已與多家第三方在線檢測設備完成接口對接，實現生產數據、質量監測及設備狀態信息的互聯互通，為客戶構建更加完整的一體化數字印刷解決方案奠定基礎。

同時，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啟動大幅面高清彩色噴墨設備的產品規劃與技術準備，以應對未來高產能應用需求。

市場與國際化進展

市場方面，公司在出版行業承壓背景下，持續強化技術導向營銷，通過客戶開放日、技術交流及展會活動等，引導客戶向多元化印刷應用轉型。二零二五年，方正榮鷹P6600CHD4.0系列高速銅版紙噴墨輪轉印刷機發貨量與新簽台數均創歷史新高，七至九月集中發貨為全年業績提供了重要支撐。

國際化方面，公司持續拓展東亞、東南亞、東歐、南美等新興市場，完善海外代理及服務體系。二零二五年國際市場收入同比實現顯著增長，全年規模創歷史新高，在一定程度上緩解了國內出版行業需求下行帶來的不利影響。

經營管理與全年總結

在經營管理層面，面對出版行業下行壓力，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實施組織與人員結構優化，聚焦主業、精簡機構、提升運營效率，將資源向核心產品和重點市場傾斜。

儘管書刊噴墨印刷機及軟件系統銷售承壓，公司依託銅版紙彩色噴墨設備增長、國際業務擴展、軟件平台能力提升及內部管理改善，依然在二零二五年實現全年業績目標，並進一步夯實了噴墨印刷設備與軟件平台的產品基礎。

總體來看，二零二五年公司在複雜行業環境下，通過產品結構優化、軟硬件協同發展和精細化管理，保持了經營韌性。展望未來，公司將持續推進技術創新，加快軟件平台市場化推廣，推出面向高產能需求的大幅面高清彩色噴墨設備，推動印刷業務實現可持續發展。

媒體業務

宏觀政策

二零二二年四月，中宣部、財政部、國家廣電總局三部委聯合下發《推進地市級媒體加快深度融合發展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方案)，對地市級媒體深度合作作出具體部署，在遴選60個市(地、州)開展市級融媒體中心建設第一批試點工作之後，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又進行了第二批、第三批地市融媒體中心建設試點工作，截至二零二五年底全國已掛牌成立地市級融媒體中心230多家，在全國330多個地市(地區、自治州、盟)中，已成立地市級融媒體中心的已佔70%以上。二零二五年地市級融媒體中心結合地市融媒體中心掛牌成立以及報台整合，積極推進採編流程集約化、數字化改造，建立統一融合採編平台，實現新聞信息一次採集、多種生成、全媒體傳播，打造新型傳播平台，把握移動化趨勢，繼續將移動新聞客戶端作為融媒體平台建設重點，探索政務+商務+服務的業務模式，致力打造具有較強影響力和競爭力的新型主流媒體。二零二四年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審議通過的《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決定》提出：「構建適應全媒體生產傳播工作機制和評價體系，推進主流媒體系統性變革。」二零二五年黨的二十屆四中全會提出，深化主流媒體系統性變革，推進新聞宣傳和網絡輿論一體化管理，提高主流輿論引導能力。「主流媒體系統性變革」成為繼「媒體融合」和「媒體深度融合」之後是黨中央對主流媒體全面深化改革提出的又一重大部署和要求。二零二五年，各級主流媒體積極推動媒體系統性變革，共有55家媒體推出系統性變革舉措，38家省市級媒體推出改革方案，其中包括上海報業集團、南方報業傳媒集團、羊城晚報、廣州日報、深圳報業、新華報業等省級報業集團相繼推出主流媒體系統化變革新舉措，同時也有包括上海廣電、廣東廣電、江蘇廣電、重慶廣電等廣電媒體推出改革方案。主流媒體系統化變革主要圍繞組織構變革、評價體系革新、技術平台升級、產業生態建設等佈局優化。順應移動化、智能化、視頻化、平台化趨勢，做強移動新媒體平台，重塑採編流程，強化視頻生產，推進AI智能技術應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圍繞融合出版，二零二五年三月國家新聞出版署印發《國家新聞出版署關於組織實施2025年度出版融合發展工程的通知》，組織推薦出版融合發展重點項目，持續開展出版融合發展深度研討交流。出版融合發展工程自二零二一年啟動實施，是推動出版業深度融合發展的一項系統性安排，二零二一、二零二三年著重深入實施數字出版精品遴選推薦計劃和出版融合發展示範單位遴選推薦計劃，二零二二、二零二四年著重深入實施數字出版優質平台遴選推薦計劃和出版融合發展優秀人才遴選培養計劃。二零二五年四月國家新聞出版署、國家發展改革委、教育部、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等10部委聯合印發《網絡出版科技創新引領計劃》的通知，經過3到5年的努力，推動一批網絡出版企業建設若干高質量科技創新實驗室、參與國家科技計劃項目，搭建一批融通創新合作平台，實現網絡出版領域科技創新與成果轉化能力顯著提升，關鍵核心技術自主可控水平明顯提高。黨的二十屆四中全會《建議》提出：「推進文化和科技融合，推動文化建設數智化賦能、信息化轉型，發展新型文化業態。」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國務院第73次常務會議通過《全民閱讀促進條例》，其中提到國家支持數字閱讀與傳統閱讀相結合，推動優質數字閱讀內容供給。

二零二四年下半年中國科協、教育部、科技部、財政部、國家新聞出版署、中國科學院、中國工程院下發《關於組織實施中國科技期刊卓越行動計劃二期項目的通知》，科技期刊卓越行動計劃二期重點支持更多科技期刊進入世界一流行列，推動更多高水平論文在我國期刊發表、更多高質量期刊在我國自主平台出版，為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強提供有力支撐。最後確定中國科技期刊卓越行動計劃二期入選項目共計463項。科技期刊卓越行動計劃二期實施會帶動入選期刊加快自主平台建設。

行業需求趨勢

圍繞媒體融合，隨著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的發展，人工智能等相關技術在媒體深度融合中開始深入應用，尤其以大模型為代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開始滲透到各行各業，引發新一輪人工智能技術革命。越來越多的央媒、省市級媒體積極引入人工智能、大數據等前沿技術，探索大模型、AIGC等技術與媒體業務融合，建設AIGC人工智能應用平台，將大模型、AIGC等人工智能技術運用於內容創作、生產、分發流程，賦能媒體新聞生產和傳播，推動媒體融合從融媒向智媒轉型，此外，各級媒體持續推進媒體系統性變革，推動全媒體傳播體系建設，構建全媒體傳播矩陣。各省級媒體積極整合省域內媒體資源，加強自主可控的省級雲平台建設，賦能省市縣三級媒體深度融合，打造省域一體化傳播格局，打通從央媒到省市縣各級媒體。同時各級主流媒體建設國際傳播中心，建設多語種網站，構建多主體、立體式傳播矩陣。二零二五年地市級融媒體中心結合地市融媒體中心掛牌成立以及報台整合，積極推進建立統一融合採編平台，構建全媒體傳播矩陣，打造新型傳播平台，探索政務+商務+服務的業務模式。另外二零二五年部分央媒／省市主流媒體、行業媒體、企業媒體等逐步佈局信創國產化。

圍繞融合出版，很多出版集團積極佈局人工智能應用，探索通過人工智能技術研發和應用，推動傳統出版數字化、網絡化、智能化升級改造，推動新技術在出版全產業鏈應用，以科技創新推動產業創新，重視人工智能場景應用創新，將人工智能技術與傳統出版編校排等融合，構建人機協同的智能出版業務流程。重視內容開發與人工智能技術應用統籌建設，推動業務流程智能化改造，實現內容生產效率和質量提升，實現產品服務升級，利用新技術培育形成新質生產力。

(1) 產品和解決方案層面

圍繞媒體深度融合：二零二五年推出新一代方正智媒解決方案，全面賦能媒體深度融合和地市級融媒體中心技術平台建設。新一代方正智媒解決方案以「雲雀融媒體+魔方智能」為核心形成智媒解決方案。雲雀融媒體基於新架構、新技術、新應用、新體驗、新場景打造覆蓋媒體融合全場景需求的融媒體平台，不僅實現媒體業務融合、管理融合、用戶融合、數據融合，還同時增強了統一融合生產能力、統一策採能力、統一編審和多端發佈能力。魔方智能是基於多年數智積累，以魔方媒體行業大模型為基礎，通過更多AI原生應用和魔方AIGC工具為媒體行業賦能，為編輯記者提供內容理解和輔助創作服務：

圍繞融合出版業務：方正電子持續加大新一代的協同編纂系統、智能審校、XML自動化排版、知識服務以及內容製作軟件等產品的研發。二零二五年發佈了方正星空AI出版及智能審校6.0版本。方正星空AI出版平台提供AI智能選題策劃、AI智能編審輔助(稿件預審)、AI預排版、AI內容審核、AIGC工具如AI繪圖等場景應用；智能審校6.0引入大模型技術，在意識形態內容審核把關能力、智能糾錯能力、知識檢查能力、場景擴展應用等方面全面提升，同時全面開放文本審校、文檔審校、知識檢查等文字及知識審核的雲端SaaS服務能力，並推出圖片、音視頻等多媒體內容審核能力。二零二五年智能審校已接入DeepSeek R1大模型，在知識、語法、語義審校，編輯潤色、解題等編輯助手方面，增強了產品和服務能力，並與上海辭書出版社達成合作，推出知識核校系統。

二零二五年方正鴻雲學術出版與傳播服務平台，推出AI導讀、AI視頻、AI稿件檢測等人工智能應用，目前方正鴻雲學術出版SaaS服務平台已接入DeepSeek R1模型，已為SaaS平台用戶提供論文摘要、視頻製作、多語種翻譯和國際傳播、AI審稿等智能化服務。平台以一體化、集群化、國際化、智能化、數據化等為主要特點，服務刊群打造全流程數字出版平台，在推動科技期刊集約化出版及集群化發展的同時，提升國際化影響力和傳播力，助力我國學術期刊數字化、智能化轉型。

(2) 業務模式層面

積極推動從軟件解決方案向授權服務、SaaS服務、軟件服務及數據服務的轉型，二零二五年服務型業務收入規模超1.4億，同比二零二四年同期持續提升，收入佔比達到50%，業務模式從產品解決方案項目類銷售，逐步轉為產品解決方案和授權、SaaS服務、軟件服務、數據服務、運維服務等協同並舉的業務模式。

(3) 市場推廣層面

媒體市場，在夯實央媒、省地市媒體、行業媒體市場的基礎上加大向政企、院校等泛媒體市場的拓展。二零二五年在媒體市場，方正電子和人民日報社、科技日報社、黑龍江日報報業集團、甘肅日報甘肅新媒體集團、哈爾濱日報報業集團、長春日報報業集團、福州日報報業集團、大連新聞傳媒集團、深圳報業集團、廈門日報社、泉州晚報、內蒙古興安盟融媒體中心、陝西咸陽融媒體中心、寧夏中衛新聞傳媒中心等中央級、省、地市級媒體客戶達成了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的合作。此外，還簽署了國家電網英大傳媒、鞍鋼集團融媒體中心、東方煙草報、廣東省衛健委宣傳教育中心等政企融媒體平台項目，在政企融媒體市場取得突破。另外基於方正魔方大模型的魔方智能創作器簽署科技日、國家電網英大傳媒、湖南郴州日報等央媒、央企融媒體、地市媒體客戶。

出版市場，二零二五年與人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江蘇鳳凰出版傳媒集團、山東出版集團、中國少年兒童出版總社、人民衛生出版社、四川大學出版社、大連海事大學出版社等出版單位達成新的合作。二零二五年學術期刊業務，與中華醫學會、中國社會科學雜誌社、外國語研究出版社人文社科多語種國際出版平台、中國機電工程學會能源電力期刊集群、中石油集團期刊集群、北京中醫藥大學期刊集群、重慶大學期刊集群、四川師範大學期刊集群等頭部學術期刊和刊群合作。到二零二五年底學術期刊業務服務的學術期刊1,700種左右，佔比25%。

前景

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中國經濟及資訊科技市場之變動。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創新解決方案及為客戶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之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從而提升其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各項業務分部之表現，以達致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僱員

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功績制訂其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之薪酬具競爭力，且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整體架構下按僱員表現支付獎金。除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向其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為992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0人)。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承擔

年內，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計息銀行借貸(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1,432,500,000港元，有關資產以負債315,200,000港元及權益1,117,300,000港元撥資。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97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3港元)。每股資產淨值增加乃由於年內溢利、回購及取消本公司股份、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及土地及樓宇重估虧損的淨影響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823,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1,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根據借貸總額(包括租賃負債)與股東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為0.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而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比率為4.1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3)。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4.6%至48,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300,000港元)，乃由於預付款項及履約保證金減少所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3.1%至181,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800,000港元)，乃由於預提系統集成分包費用增加，及應付增值稅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財務政策

本集團實行穩健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作為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短期存款存入銀行。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香港業務方面，大部份交易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相關匯兌風險被視為極低。中國業務方面，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換外幣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規限。本集團面臨的匯率波動風險甚微。概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因此，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人民幣於近期之匯兌風險。

合約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頭主要合約總值約為285,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1,100,000港元)，預期均將於一年內完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事項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方正電子(作為買方)與新方正控股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新方正」)及方正信息產業有限責任公司(「方正信息」)(作為賣方)(新方正及方正信息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方正電子已同意向新方正及方正信息產業收購天津方正手迹數字技術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579,000元(相等於約3,926,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公告。收購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事項或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存款約值2,8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未來計劃。然而，本集團一直尋求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之新投資機會，以擴闊本集團之收益及溢利基礎，及長遠而言提高股東價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堅持致力於維持企業管治之整體水平，並一直明白問責制度及與其股東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本公司總裁張建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彼在本集團主要的業務範圍擁有豐富的業務及管理經驗，董事會認為張建國先生兼任主席與總裁角色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以及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一貫的領導。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及合適時候將主席與總裁的角色分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之操守準則及監管所有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建國先生(主席及總裁)(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主席)
王進超先生
郭頌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徐澄潔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李碩豐先生
吳婧女士
齊子鑫先生(前任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邵行先生(前任總裁，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雅明先生
翟志勝先生
譚美珠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陳仲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每名董事之簡歷資料於本年報第68至69頁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策略發展，並制定本集團之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控經營及財務表現以達致本集團之策略目標。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在執行董事之監察下授權予本公司管理層。本集團定期檢討授權之職能及權力，以確保其保持恰當。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資本投資、股息政策、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重大合約、董事之委任及退任、薪酬政策及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有責任釐定適用於本公司情況之適用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有關流程及程序可達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目標。本公司董事可適時查閱本集團之相關業務文件及資料。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可接觸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符合既定程序以及相關規例及法規。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供本公司董事查閱。所有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可要求向外部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諮詢獨立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本集團亦已安排購買適當之董事責任保險，對本公司董事因公司活動所產生之法律責任提供彌償保障。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約每季一次），並在有需要時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相應通告及董事會會議資料於開會前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發給所有董事。

年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次數	出席／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張建國先生(主席及總裁)(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主席)	8/8	1/1	1/1
王進超先生	7/8	1/1	1/1
郭頌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8/8	1/1	1/1
徐澄潔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7/8	1/1	1/1
李碩豐先生	7/8	1/1	1/1
吳婧女士	5/8	1/1	1/1
齊子鑫先生(前任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邵行先生(前任總裁，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雅明先生	8/8	1/1	1/1
翟志勝先生	8/8	1/1	1/1
譚美珠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仲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8/8	1/1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亦下設三個董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

各新任之董事均獲提供必要之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條例、法例、規則及法規下之責任有適當程度之瞭解。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1)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郭頌先生及徐澄潔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2)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譚美珠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郭頌先生、徐澄潔先生及譚美珠女士均已各自確認彼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董事培訓屬持續過程。年內，董事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每月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可履行其職責。此外，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以發展及重溫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更新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概況，以確保董事遵守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升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

所有董事應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所接受培訓的記錄。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培訓之個人記錄簡述如下：

董事姓名	有關業務、營運及 企業管治之 簡報及更新	出席與業務或 董事職責有關之 講座、研討會 或自學材料
執行董事		
張建國先生(主席及總裁)(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主席)	✓	✓
王進超先生	✓	✓
郭頌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	✓
徐澄潔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	✓
李碩豐先生	✓	✓
吳婧女士	✓	✓
齊子鑫先生(前任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辭任主席及 執行董事)	✓	✓
邵行先生(前任總裁，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雅明先生	✓	✓
翟志勝先生	✓	✓
譚美珠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
陳仲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遵守標準守則之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披露方面之情況。

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三名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為期一年之委任函。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三分之一須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專業技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於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具備獨立性。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設立，訂有具體之書面職權範圍，明確列明其權利及職責。該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制定薪酬政策、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之薪酬及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

於二零二五年，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及討論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政策及本公司全體董事之薪酬待遇。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旨在根據業務需要及業內慣例維持一個公平及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在釐定董事袍金水平時，將考慮市場價格及如各董事之工作量及所要求之承諾等因素。概無個別董事會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採納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之模式。有關二零二五年各董事薪酬之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附註8。

年內，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其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賴雅明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辭任主席，但保留為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張建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1/1
翟志勝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譚美珠女士(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獲委任為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齊子鑫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辭任)	(執行董事) 不適用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設立，訂有具體之書面職權範圍，明確列明其權利及職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經董事會修訂及採納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founder)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制定董事提名政策、訂立提名程序，以及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所採用之程序及標準。僅具備豐富經驗及才能、可履行受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及勤勉責任之最合適候選人將獲推薦，以供董事會甄選。提名委員會首先考慮董事委任，然後將其建議提交董事會予以決定。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設計董事會之構成時，已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經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利益，將會按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提名委員會負責在每年度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檢討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檢討達標進度。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組成董事會的九名董事中，其中兩名為女性。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已達成性別多元化。九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藉此促進管理過程之重要審核及監控。董事會不論在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及技能方面均極為多元化。董事會致力引領向前，並確保董事會成員就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並致力在物色適當候選人時改善性別多元化。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有992名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當中405名為女性，佔全部僱員的40.8%。因此，本公司亦認為其已大致達成僱員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通過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載有物色及推薦候選人以供董事會選舉之程序、流程及標準。

甄選準則

在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成員或董事會成員會考慮以下準則：

- (a) 性格及誠信；
- (b)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有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c)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d) 願意投入充足時間以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及重要職務職責的程度；
- (e) 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候選人是否將被視為獨立；
- (f) 倘為重選，將獲重選的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於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以及本節所載的其他準則；及
- (g) 本公司業務適用的其他方面。

此等準則僅供參考，並不代表已盡列及具決定性。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

提名程序

- (a)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物色潛在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調升，管理層其他成員及外部招聘機構及／或顧問推薦。提名委員會隨即制訂候選人名單，並同意所提名候選人；
- (b) 提名候選人將被要求遞交所需的個人資料、履歷詳情，以及彼等同意獲委任為董事的同意書。提名委員會在認為需要時可要求候選人提供其他資料及文件；
- (c) 提名委員會在接獲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提名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將依據上文所載準則評估有關候選人，以釐定有關候選人是否合資格出任董事；
- (d) 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名參選董事的任何人士而言，提名委員會將依據上文所載準則評估該名候選人以釐定該名候選人是否合資格出任董事；
- (e) 倘有一位或以上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將按照本公司的需求及各候選人的資歷調查(如適用)排列彼等的優先次序；

企業管治報告

- (f)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將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如要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須推薦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如要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獲重選或參選，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或推薦人選供其考慮，且董事會將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或選舉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 (g) 為提供有關董事會所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或獲重選的候選人的資料，將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將載有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履歷摘要(包括資歷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薪酬及任何其他資料(按適用法律、規例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所需提供的資料)；及
- (h) 董事會對於其推薦候選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或獲重選的所有事宜有最終決定權。

於二零二五年，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提名程序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年內，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其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張建國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1/1
賴雅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翟志勝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吳婧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1/1
譚美珠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陳仲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齊子鑫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辭任主席)	(執行董事)	不適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於一九九八年設立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訂有具體之書面職權範圍，明確列明其權利及職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經董事會修訂及採納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founder)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僅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賴雅明先生(主席)、翟志勝先生及譚美珠女士。所有委員會成員均具備適當之專業會計及財務資格。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換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就聘用外部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加以執行、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報告之完整性、以及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制定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於二零二五年，審核委員會共三次與獨立核數師進行會議。在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閱了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審閱中期財務業績之報告，並討論了本集團之內部監控。

年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賴雅明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獲委任為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翟志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譚美珠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陳仲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集團維持恰當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承擔最終責任，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並確保嚴格遵守有關法例、規例及法規。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匯報。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由穩健之組織架構及全面之政策及標準構成。各業務及職能單位之責任範疇均有清晰界定，確保達到互相制衡之目的。本集團訂有不同程序，保障資產不會於未經許可之情況下被利用或處置；妥善存置會計記錄；以及確保在業務上使用或用於公佈之財務資料為可靠。董事會亦澄清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重大之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年內，內部審核部門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內部審核部門根據風險基礎法持續檢討及監控本集團每個業務單位之風險控制措施是否充足，並評核相關措施是否已被執行。該等程序包括先確立有關風險之存在性，然後根據下列兩項風險因素評定潛在風險之等級，即風險之嚴重性和發生之可能性。並無發現主要內部監控方面存在任何重大問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內部審核部門之評估後對本集團設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以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審閱，並信納年內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為行之有效及充分。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政策，為本公司董事、本集團高級職員及所有相關僱員訂明指引，以確保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公平及適時向公眾發佈本集團之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幕消息」)。本公司亦已制定集團內部通知政策及程序，就識別及通知內幕消息及須予公佈之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訂明指引。本集團亦已採納舉報政策。

核數師之酬金

年內，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概述如下：

	千港元
法定審核服務	2,980
非審核服務：	
中期業績協定程序	450
持續關連交易協定程序	57
合規及稅務顧問服務	213
	720
總計	3,700

董事及核數師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持續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所作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0至8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公司秘書

蔣綺華女士(「蔣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一直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蔣女士已進行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維持公司高透明度，定期與其股東溝通，確保在適當情況下，所有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之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乃與其股東溝通之主要渠道之一。其為股東提供一個就本公司業務表現提問之機會。各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均以獨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董事(包括董事會成員及董事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股東之提問。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表決程序之詳情會於股東大會進行期間加以解釋。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founder)發放及登載。

為提供有效之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其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已設立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founder。所有財務資料及其他披露資料(包括(其中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公告、通函、通告及公司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均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董事會已於年內檢討其現行股東通訊政策，並相信股東通訊政策仍屬適當及有效。

股東可直接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客戶服務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有關其股權事宜。股東亦可將以書面方式提出之查詢發送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股東之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條及本公司之細則第62條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須在本公司一名或以上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之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三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79及第80條，代表不少於全體股東表決權的二十分之一(5%)的本公司股東，或為數不少於100名本公司股東可以請求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任何決議案，費用概由彼等承擔，惟本公司另有議決者除外。提出該呈請的股東須在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如須就要求發出決議案通告)或在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如為任何其他事宜)，將已簽署之請求書並連同一筆足以應付本公司為履行其要求所產生開支的合理款項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公司文化

董事會在界定本公司的目的、價值及策略方面發揮主導作用，並使彼等與本公司文化保持一致。董事會為本公司之公司文化定下基調及制定形式，通過在本公司各個層面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肩負責任之方式行事的核心價值灌輸及不斷加強本公司文化。本公司致力以盡責的方式行事，並保持對其僱員、股東、其他持份者以及社區負責。本公司的目的、價值及策略為本公司文化奠下基礎，恪守崇高的道德價值並盡力實現可持續發展。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息支付政策，當中列明釐定本公司股息付款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營運業績、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未來展望及資本要求，以及任何其他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之因素。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該政策，如需修改，則提交予董事會以供批准。

憲章文件

本公司於年內並未對其憲章文件作出任何變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旨在闡述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在履行環境與社會責任方面的制度建設和績效表現，並同時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founder)。本報告匯報本集團在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內(「本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報告範圍

本報告的報告範圍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商討及確認。本報告涵蓋本集團視作重大的經營活動，包括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方正電子」)總部辦公室之營運及營銷活動。方正電子於北京設總部辦公室，其業務活動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00%。

報告準則

本報告遵循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2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編寫，並按照四項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作為編寫報告的基礎。

重要性： 本集團根據不同業務的重要性審視並釐定報告範圍，並於報告中披露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重大影響的業務部門及營運。

量化： 本集團在報告中列出量化的環境和社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以及過往數據，以便在可適用時進行比較。

平衡： 本報告將客觀披露有關數據，以便向利益相關者提供本集團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的平衡概覽。

一致性：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集團採用一致的方法並從本集團的內部記錄系統中獲取社會及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範圍及關鍵績效指標與先前報告所載者一致以便作出有意義的時間性比較。

確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其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制定合適及有效的管理政策以及內控系統，並確認已披露的內容符合《指引》的要求。

反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提供其意見及建議。閣下可就本報告或本集團於可持續發展的表現提供寶貴意見至ir@founder.com.hk。

董事會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的聲明

本集團已建立可持續的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將可持續發展措施融入業務運營中。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已規定在董事會（「董事會」）監督下部門及附屬公司的職責，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確保已實施適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每年檢討與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相關的議題及政策，及時對政策作出修訂，並審閱及批准本報告。

利益相關者參與

本集團重視利益相關者及其有關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意見。其中一個關鍵途徑為透過利益相關者的參與，促使雙向溝通以獲得有價值的反饋，從而採取改進措施。與各方利益相關者的溝通渠道載列如下：

利益相關者	溝通渠道	可能相關的事宜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東大會及股東會議財務報告、公告及通函本公司網站本公司查詢電郵及電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業務策略及可持續性財務表現企業管治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查詢電郵及電話業務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服務質量及可靠性公平合理定價客戶資料安全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僱員活動培訓、研討會及工作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培訓及發展職業健康及安全僱員薪酬平等機會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業務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平競爭
公眾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公司查詢電郵及電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投資者關係

智能減耗、總部辦公室資源運用、員工培訓及社會公益為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最重視的因素，因此在本報告中構成重要的匯報分部。其他有關環境、能源及氣候改變方面的措施，本公司將於來年年報告中再作審視及考慮。

一、環境保護

本集團於印刷、傳媒、出版、大數據和字庫等領域提供服務及致力為客戶提供領先的信息處理技術、產品、系統解決方案和增值服務，使客戶可以隨時隨地、通過各種終端體會到移動互聯時代的信息化生活。除了不斷提升業務質量，帶給客戶增值服務外，本集團亦深明加強環境管理及社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確保我們的業務、經營環境以至於社區均能夠達致全面及和諧的發展。一直以來，本集團主動承擔企業社會責任，善於利用科技、結合全面的員工在職培訓及完善的管治制度，積極從各方面減低對整體環境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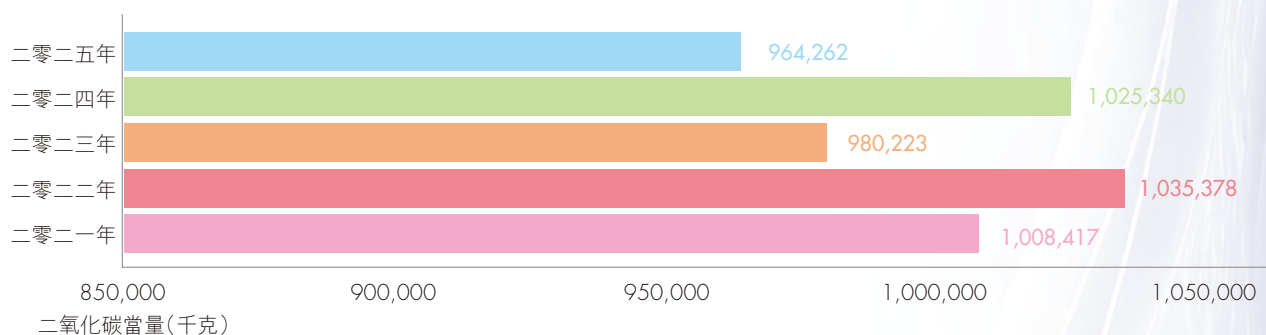
由於本集團以辦公室為基礎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持續改善現有政策並納入新政策，旨在減輕其業務營運所產生的潛在直接及間接負面環境影響。進一步詳情載於「資源運用」部份。

1. 碳排放

本集團全面優化企業於環境及社會的形象，積極面對氣候變化對全球經濟帶來的挑戰及影響。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每年披露其碳排放量數據，並將節能減排融入到企業長遠計劃中，制定相應的減碳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對社會環境的影響。方正電子的碳排放量主要來自於能源消耗、主營媒體業務的計算機、印刷系統、照明及資訊科技（「IT」）系統的電力以及商用汽車的氣體排放。由於北京主要以燃燒煤炭發電，因此方正電子將重點放在節能減排工作上，通過節約電力及減少資源能耗，以達到減少煤炭燃燒所產生的溫室氣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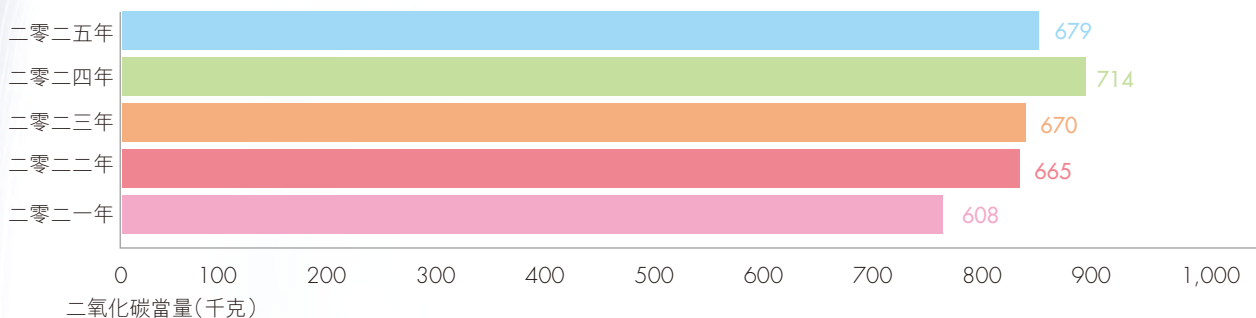
方正電子本年度從外購電力所產生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如下：

自外購電力產生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過去五年）



1. 碳排放(續)

員工人均溫室氣體總排放量(過去5年)



自外購電力產生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每年持續增加，主要是因為方正電子的業務量增加，員工適量加班所致。員工人均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由二零二四年約714千克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約679千克。本集團會按照下述「資源運用」一節中「節約能源措施」鼓勵員工節約用電。

2.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的主要原因之一是人類溫室氣體排放導致全球變暖，多年來引起了公眾的關注。本集團意識到與氣候相關的重大問題，例如高溫、颱風、水浸、山火或其他極端天氣情況已經威脅到人類的生命和經濟活動。儘管本集團的直接排放微乎其微，我們於營運期間亦致力減少產生溫室氣體，以減輕對氣候變化的影響。本集團確定了全球變暖問題及其影響，並致力於通過鼓勵員工在不使用時應關掉燈和電子設備、乘公共交通工具上班和循環再用工作紙張，以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

3. 資源運用

本集團銳意提升各種物料、資源的利用率，包括能源、水和紙資源等，並致力提高資源再用率及回收率，減少廢物產生，將環保理念貫徹到各營運層面及生產過程中。方正電子一直嚴格把控生產過程，盡量減少公司運營中產出任何有害廢物及無害廢棄物，從生產減少廢物產生，減低社會處理廢物的壓力，提升公司環保水準。

於本報告年度，本公司並無有害廢棄物，而處理無害廢棄物時，本公司會挑選具有回收資質的廢品公司進行處置。

3. 資源運用(續)

智能化解決方案減耗

作為印刷業與現代傳媒技術的翹楚，方正電子主動承擔環保使命，創造性地推出了「方正全能印刷廠解決方案」，將印刷與數碼網絡融合，將印刷過程智能化滲透到整個生產流程中，包括自動對訂單進行審閱、分析及分類，並為訂單自動分配所需要的物料及進行消耗品數量評估。有了精確的實際生產需求量，就能更準確地控制材料的運用，實現按需印刷，大大減少了物料損耗，減少不必要的紙張浪費，提高了生產效率。

高端數碼印刷技術減廢

方正電子自主研發的高端數碼噴墨印刷技術，可以將墨水利用率發揮到最高，並使用可循環的碳粉盒、墨水匣，減少不必要的不可回收廢物。方正電子將在未來繼續研發創新，不斷改善生產流程，並提升生產率，切實實現環保生產。

節約能源措施

本集團注重減少各類污染物排放並積極通過各項措施減少產生廢物，提升資源利用效率。

光能源

本集團減少不必要照明能源的消耗，盡量利用日光燈並關掉閑置辦公房間的電燈，並定期保持照明裝置及電燈清潔，以提高其能源效率。採用高能源效益的照明燈具(例如T5熒光燈及發光二極管)。

空調資源

本集團設立善用空調資源的政策，於辦公時間內規定空調最低溫度為攝氏25.5度，並關掉閑置辦公房間的空調。下班後，各部門須及時關閉辦公設備電源。每逢節假日前會特別發放郵件提示全體員工關閉辦公設備電源。

紙張資源

本集團提倡無紙化辦公，使用電子系統取代以紙張記錄為本的辦公行政系統及利用電子通訊設備技術溝通，以減少紙質文件的使用及傳閱。

印刷資源

電腦及印刷機預設為雙面列印及省墨模式；並提醒員工雙面印刷檔案，需要列印的檔案可使用較細字型及行距。

水資源

為提升水資源能耗效率，本集團能夠穩定地求取適用水源，故將水壓降低至可行的最低程度，洗手間安裝雙沖式馬桶；定期進行隱蔽水管滲漏測試及使用符合一級用水效益標籤的產品。

資訊及通訊技術設備

在非辦公時間把資訊及通訊技術設備完全關掉，設定電腦於閒置時進入自動待機及睡眠模式。安裝無線網路記錄儀監控數據中心的溫度及濕度，更好地調節空調的能源消耗。

3. 資源運用(續)

節約能源措施(續)

循環再用及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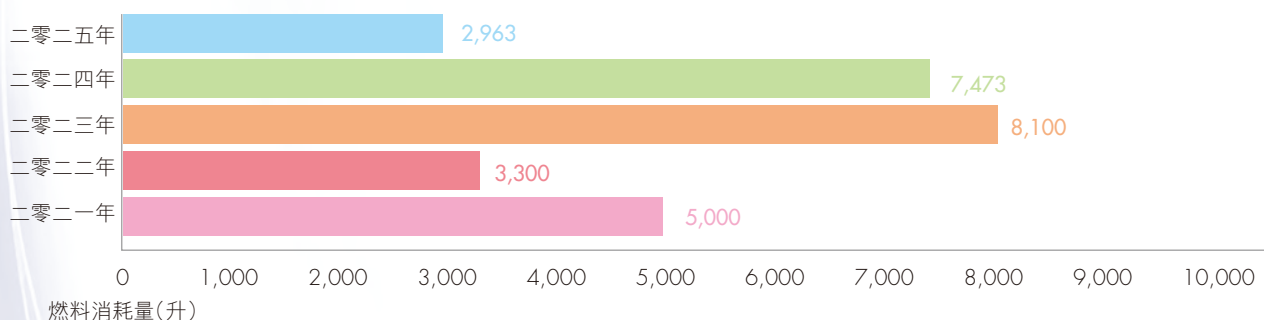
本集團總部辦公大樓設置回收箱及設施。採購辦公用品時，評估物料用量，避免存貨過多。本集團亦減少採購及使用一次性及不可回收的產品，例如採購可循環的碳粉盒及墨水匣。

員工通勤

鼓勵員工共同使用汽車，選擇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及綠色環保出行方式，以減輕道路負擔及汽車廢氣排放。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每年向公眾披露資源的使用情況，最近5年的具體詳情如下：

總部自有汽車總燃料消耗量



二零二五年總部自有汽車總燃料消耗量為約2,963升，較二零二四年度的7,473升，減少60.4%。由於本報告年度的總部自有汽車總燃料消耗量已達較低水平，本集團目標來年維持現有水平。

種類		本年度內的排放量(千克)
廢氣	硫氧化物	0.044
	氮氧化物	26.7
	顆粒物	2.5
範圍		本年度內的溫室氣體排放 二氧化碳當量(千克)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8,022.6
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665,267.8
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179.4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673,469.9
溫室氣體密度(二氧化碳當量(千克)/員工)		678.9

3. 資源運用(續)

由於本公司業務性質的關係，無害廢棄物之產生為非重大數據，本公司考慮嘗試及收集更多數據，及於將來改善報告之範圍。

		本年度內的能源耗量 (千個千瓦時)
類別		
能源使用	直接能源	28.7
	間接能源	1,090.42
	能源總耗量	1,119.14
	能源耗量密度(千個千瓦時/員工)	1.1
資源使用	總耗水量(噸)	201.5
	耗水密度(噸/員工)	0.20
	使用的包裝物料總量(噸)	8

二、工作環境素質

1. 工作環境

本集團一直積極投放大量資源，致力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營造一個健康向上、和諧有效的企業文化氛圍以支援各地員工一展所長，為本集團不斷創造更多的價值。方正電子在北京租用的總部辦公樓佔地面積約13,274平方米，按照部門職能分別劃分為銷售部門、研發部門、職能部門和公共區域，並相應配備茶水間及員工休息區域，為992名員工提供了寬敞舒適的辦公環境。

2. 健康及安全

員工職業健康

方正電子一直視員工利益為企業長遠發展的基石，因此集團非常關懷員工身心健康及安全。我們深諳，只有讓員工擁有健康的體魄和心智，才能以最佳的狀態投入到集團的業務中，不斷為集團創造價值。一直以來，本集團在維護職業安全及關懷員工方面作出了巨大努力，在過去曾聘請中醫藥專家舉辦沙龍，邀請專家為員工看診並給予養身保健的專業建議。

2. 健康及安全(續)

營運合規

本集團一直恪守地方安全法規，力求在各個營運層面都做到安全第一。本集團會定期舉辦消防逃生演練，讓每個員工學習相關消防知識，提高員工安全意識。在未來的日子，方正電子也將繼續秉承以人為本的核心，繼續從各方面關懷員工，提供各類型的活動提高員工健康水準，提升員工安全意識。

內部政策

本集團採納以下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保障員工之職業安全。

本集團制定了《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安全管理規則》，為本集團全部員工提供於辦公室及工作範圍內的安全指引，以及安全監察之管理規則。此外，本集團制定了《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安全事故綜合應急預案》，為能源、消防、網絡安全及公共衛生等方面之突發及安全事故，提供應急方案，以保障員工之健康及安全強化本集團持續運營之應變能力。

勞動合同

本集團與員工簽訂之勞動合同內，載有勞動保護及職業危害防護之相關規定，如第三條列明了方正電子須為員工提供必要的辦公條件和勞動安全防護，建立健全工作流程、工作規範和勞動安全衛生制度。此外，第五條亦列明方正電子須為員工創造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和衛生要求的工作環境和條件，按國家有關勞動保護規定切實保護員工在生產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本集團一直依規嚴格執行上述規定。

於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員工工傷為2宗，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為64.5天。第一宗工傷發生於北京，工傷之性質屬上下班途中發生，與本公司之勞動保護及職業危害防護之相關規定並無直接關係，及已定級為九級工傷；第二宗工傷發生於西安，工傷之性質屬工作期間發生。工傷定級已申報，但未有結果。這兩宗工傷之後續處理已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處理。此外，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為0。

3. 發展及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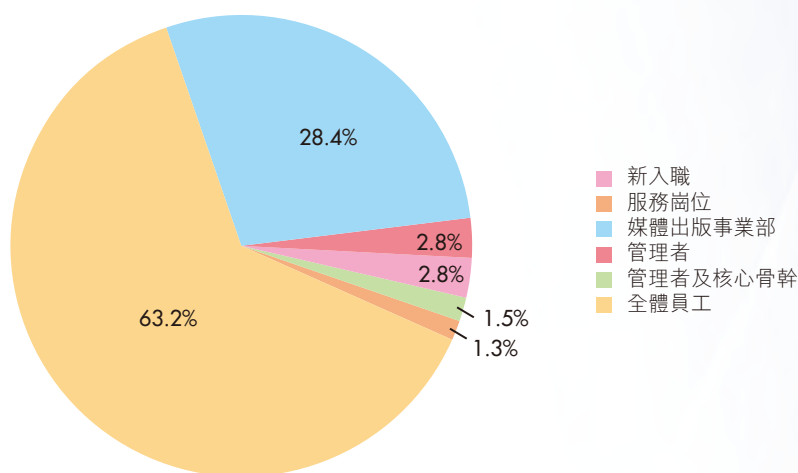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一直視人才為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最有價值的資源。他們推動本集團不斷向前邁進，不斷到達新高峰。集團致力於為員工提供不同方面的多元化培訓，使員工能具備各樣的職業知識，不斷在工作中發展自身能力、發掘自身潛能、提升專業技能及擴闊視野。本集團為此推出一系列的培訓項目，涵蓋新晉員工到高層管理人員等各個階層的員工，除了人事部門開展的免費公開課程以外，還有針對不同業務範疇提供多元化專業培訓。二零二五年度，方正電子開辦的各類培訓活動總共吸引3,169人次參與，這些活動有助員工更好地融入公司文化和企業制度，亦提升他們的綜合能力及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能力。

3. 發展及培訓(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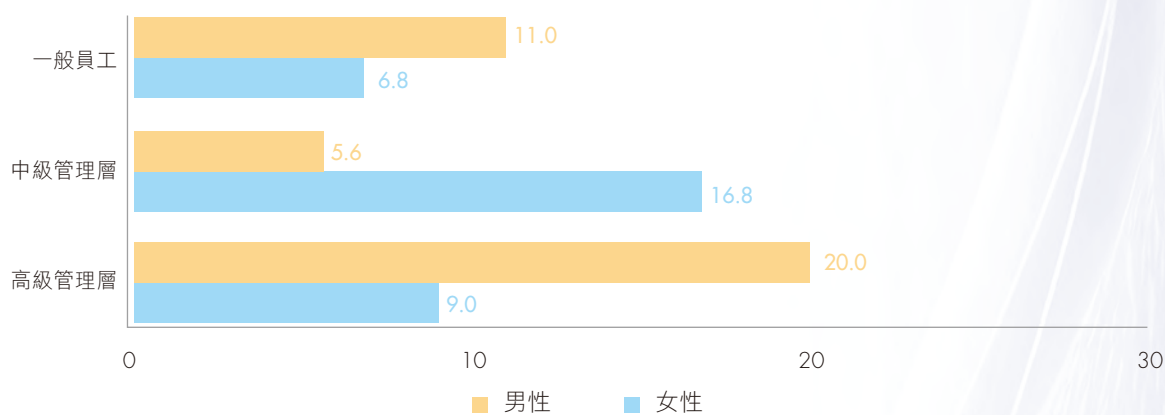
培訓對象

本集團的各類培訓活動涵蓋各階層及各部門員工，包括服務崗位、媒體出版事業部、管理者、管理者及核心骨幹、新入職及全體員工，務求令各部門員工都能對其工作崗位、行業發展、創新技術及公司文化都有充足、全面的認識。此外，培訓活動包括職場社交和興趣班工作坊。各部門員工參與人次如下：

參與人次佔總體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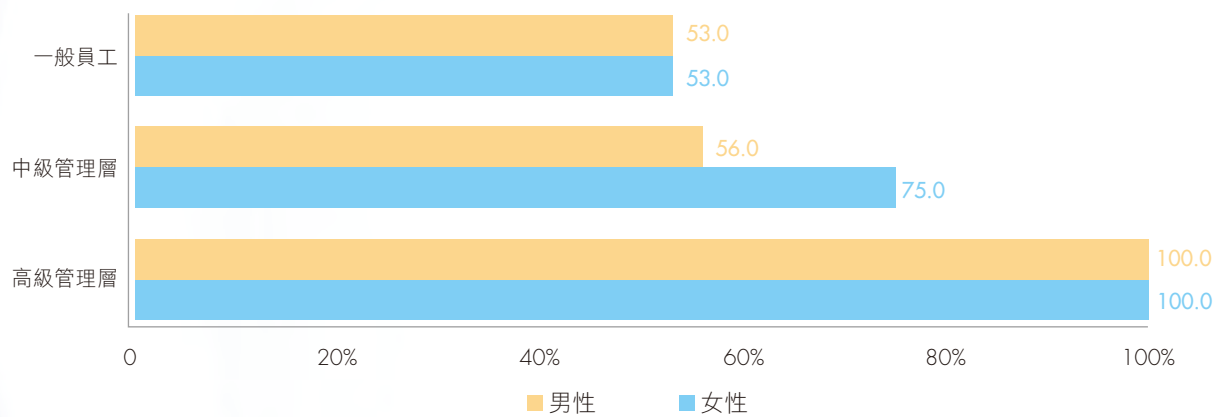
按員工類別劃分人均受訓小時



3. 發展及培訓(續)

培訓對象(續)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佔該類別百分比



方正電子按照員工的業務劃分積極組織各類型的活動，制定最貼心最有效的員工培訓計劃。

3. 發展及培訓(續)

培訓對象(續)

軟考培訓

為提升企業競爭力，提高員工專業技能，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鼓勵員工考取軟考中高級資質，並組織了《系統分析師》、《信息安全工程師》及《系統架構設計師》等課程的系統培訓。總計75人次參訓，已有6人獲得中級證書，11人獲得高級證書。



3. 發展及培訓(續)

培訓對象(續)

「橙啟航」新員工培訓

橙啟航新員工培訓每季度舉辦一次，旨在幫助新員工快速適應工作環境，融入企業文化，傳承企業價值觀。本年度64位新員工通過培訓，深入了解了公司戰略、產品和文化，增強了歸屬感，順利度過「新人期」。



AI技術與信創技術應用分享

為促進AI技術的廣泛應用，傳播信創研究成果，組織了AI技術系列分享、信創技術研究成果系列直播分享22場。分享活動吸引了1,637人次參與學習，為營造創新氛圍注入了新動力。

直播標題	開播時間	時長	直播標題	開播時間	時長
專利的基礎知識、挖掘...	2025年11月24日 16:20	1小時50分29秒	雲端開發實踐與AI/OC...	2025年08月12日 16:25	1小時20分18秒
信創環境下的安全防護	2025年11月11日 16:56	39分17秒	大模型部署合規及學...	2025年08月08日 16:45	1小時11分42秒
信創基礎技術解析：數...	2025年10月28日 16:54	1小時21分48秒	AI和信創基礎技術進...	2025年08月06日 16:47	59分40秒
信創學習研究成果系列...	2025年10月14日 16:53	1小時16分45秒	海軍信創技術發展概...	2025年07月25日 16:53	50分9秒
電力智能操作轉機與AI...	2025年08月19日 16:50	1小時10分23秒	解耦傳統產品的大模型...	2025年06月25日 16:56	1小時11分50秒
飛船AI智能輔助五維...	2025年08月15日 16:22	57分42秒	人機協同AI高昇國...	2025年05月13日 16:51	1小時17分29秒

3. 發展及培訓(續)

培訓對象(續)

核心幹部及後備培養

為提升管理者的經營意識，組織了核心幹部及後備培養項目，通過認知培訓、實踐練習助力管理者提升促進經營拿成果的能力。



團隊工作坊

下半年印捷事業部開展運營資金壓降項目工作坊，字庫事業部開展銷售模式轉型路徑共創工作坊。形成新業務路徑、新協同機制，兩個項目成果均獲得集團創新工程獎項。



4. 勞工標準

平等及多元化的就業機會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平等、多元化的就業機會，並嚴格遵守公平、反歧視原則。方正電子尊重性別平等，無論是入職、晉升及薪酬水準，公司都採用相同待遇相同方式釐定薪酬，晉升主要考慮個人能力而非性別、年齡等其他因素。並且，方正電子將公平公正的承諾寫進公司條文，實行全體員工一視同仁，嚴格杜絕一切歧視行為。本集團亦鼓勵員工之間相互尊重，營造和諧友好的職業氛圍。

於二零二五年度，本公司的正式員工共992人，當中包括新增全職為64人及概無新增兼職。另外，本公司的合約員工共36人，當中包括25名實習生及11名退休返聘人士。有關按性別、年齡組別、僱傭類型及地區來劃分兼職員工、合約員工、實習生等數據，由於本年度收集資料的局限，將於下年度報告中完善。

保證員工工餘休息時間

另外，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會定期檢討僱傭條款，並發佈《考勤及假期管理制度》，規定了工作時間，有效地避免員工工時過長或強制勞動的問題，保證了員工工餘休息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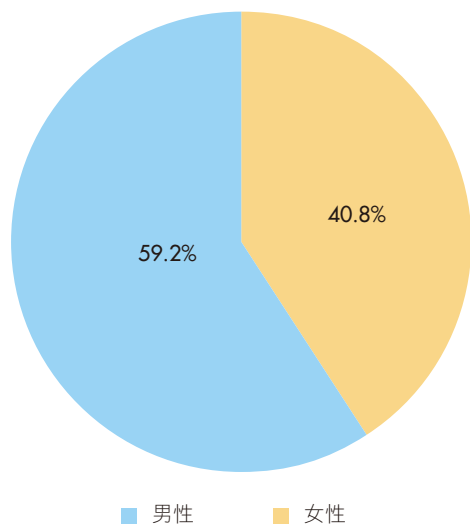
防止僱用童工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第十五條、《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第二十八條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國務院令第364號)第二條規定，一律禁止招用未滿十六周歲的未成年人。對於新員工的招聘，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方正電子的聘用設有最低學歷規定，確保不會僱用童工及只招聘滿18周歲的成年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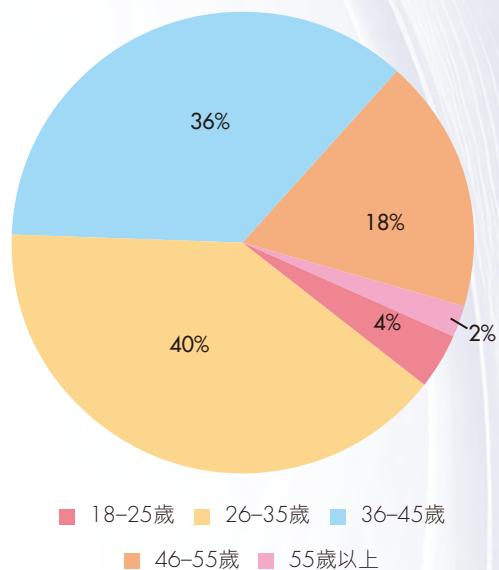
4. 勞工標準(續)

按我們員工的性別、年齡組別、僱傭類型及地區的詳細分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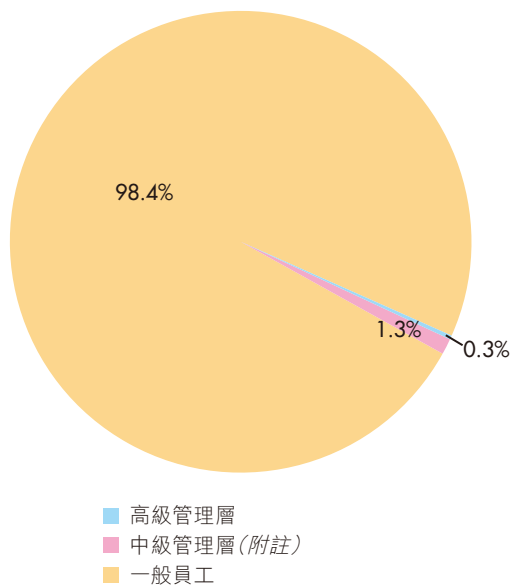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僱員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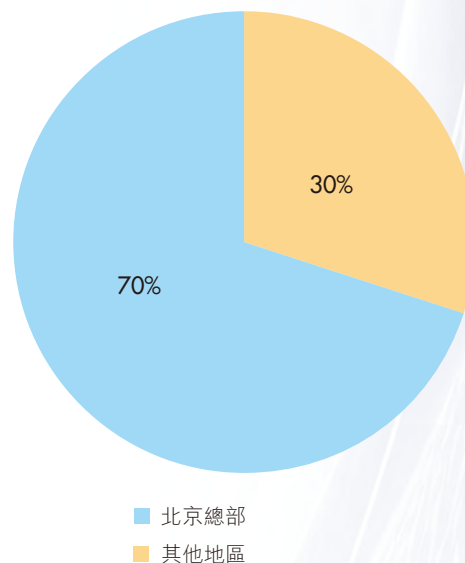
按年齡組別劃分僱員比例



按僱傭類型劃分僱員比例



按地區劃分僱員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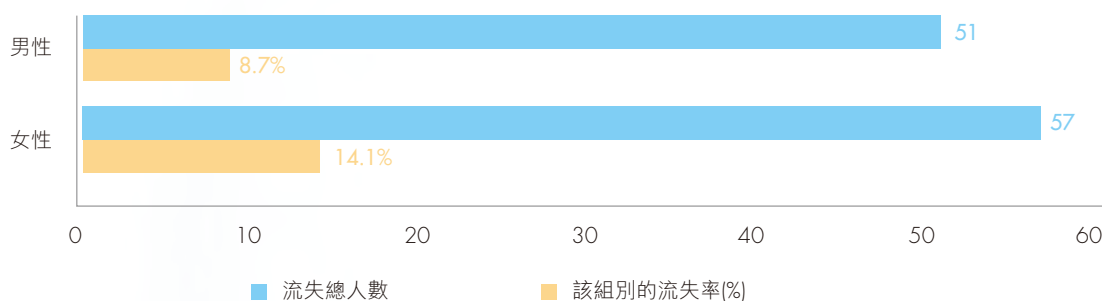


附註：中級管理層的定義「除班子成員、公司副總裁外的所有幹部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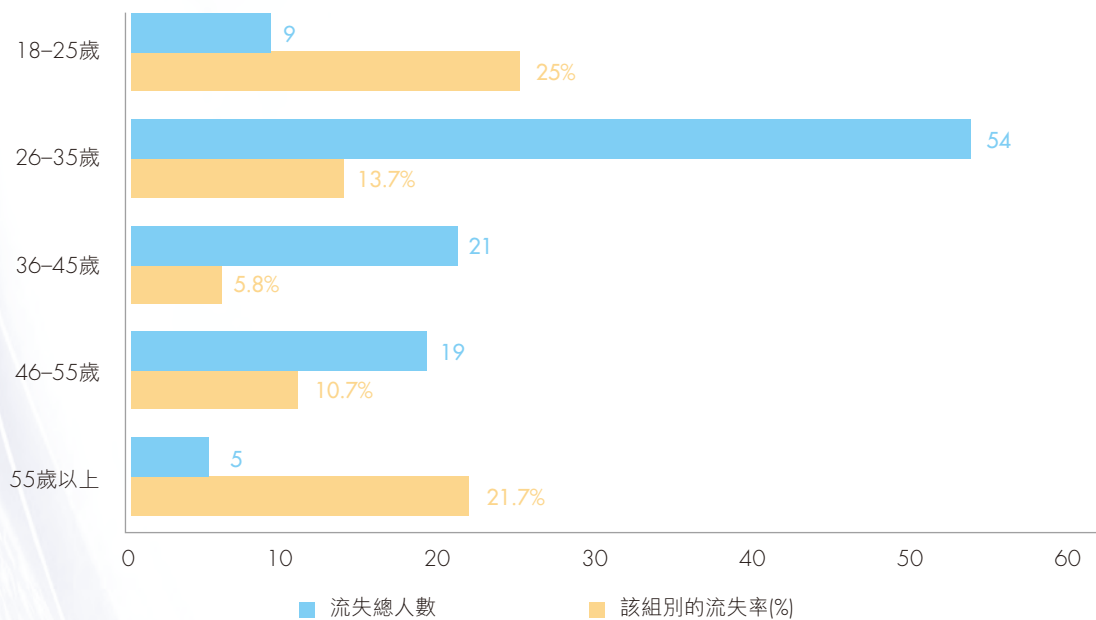
4. 勞工標準(續)

員工流失率按性別、年齡組別、僱傭類型及地區詳細分類如下:

按性別劃分員工流失人數及流失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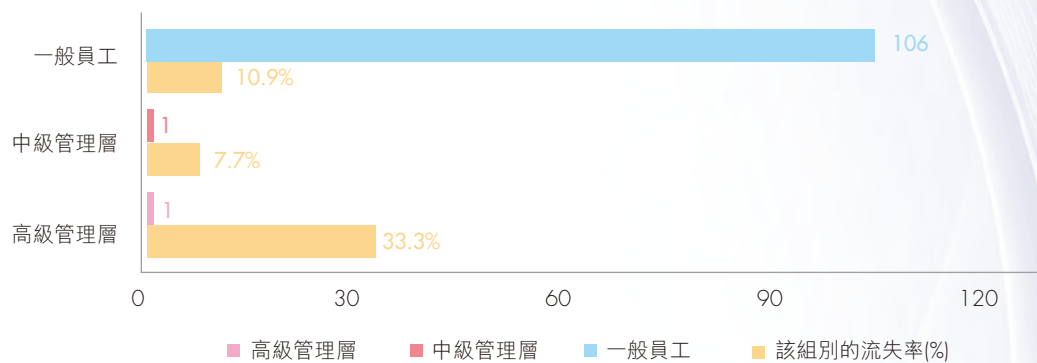


按年齡組別劃分員工流失人數及流失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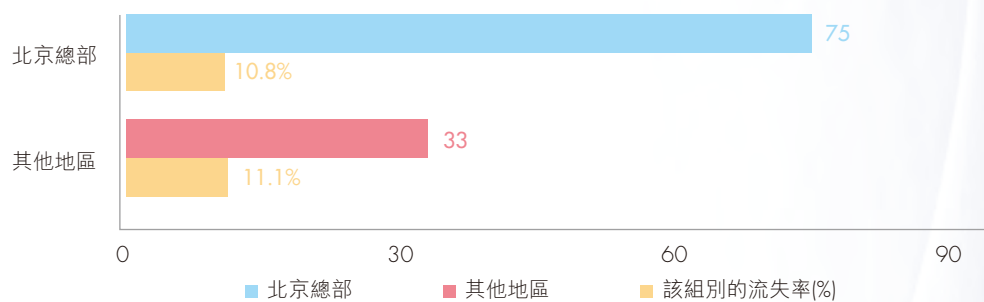


4. 勞工標準(續)

按僱傭類型劃分員工流失人數及佔該組別之員工流失率



按地區劃分員工流失人數及佔該組別之員工流失率



5. 員工福利

本集團秉承以人為本的核心，重視僱員權益，並已建立全面的福利制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條例，為員工提供法定福利，種類涵蓋公積金、養老保險、社會保險、附加商業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

社會保險

方正電子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條例，按照國家及當地規定為員工購買各項社會保險及繳交保費，確保員工得到法定社會保障。

附加商業保險

為了提供更完善的員工醫療及意外保障，提供更貼心更全面的醫療福利，方正電子為員工提供綜合醫療保險、人身意外保險及航空意外保險。

員工宿舍

方正電子為企業員工提供一流的住宿環境，體貼細心的設施滲透到員工生活的各方面，處處為員工著想，提供家一般舒適的宿舍設備。此外，方正電子為青年公寓住宿員工增設了一間獨立洗衣房，以滿足洗衣和乾衣的需求，減少其輪候時間。另外，更換了8台老舊空調，提升員工生活品質。方正電子不斷提高宿舍的整體居住品質，提升員工士氣及企業歸屬感。

其他福利

為體現公司對員工的關懷及重視，方正電子為員工提供免費健康體檢。

員工活動

二零二五年電子家迎春送福7.0活動

迎春送福活動為方正電子春節傳統員工活動，讓員工在中國傳統節日的歡樂氛圍中感受企業文化傳承傳統文化、注重人性關懷的價值觀，增強員工與公司的情感鏈接。二零二五年的活動通過寫楹聯、送福字、拍攝祝福視頻、品嘗年味美食等環節，讓方正電子員工們在筆墨凝書香、歡樂送祝福的氛圍中，感受濃濃年味，共迎新春。



5. 員工福利(續)

員工獎勵

環境管治上，方正電子根據兩項準則對員工表現設置獎勵目標。一是面向公司全員的插線板以舊換新活動，換取時可領取紀念小獎品。二是積極向行政部提出有效環境改良建議並得到採納的員工將獲贈精美禮品一份。

三、營運實務

1. 環境及社會風險的供應鏈指引

本集團重視供應鏈管理的品質，重視供應過程中可能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例如如何能節省供應鏈運輸過程，從而減少因運輸過程中釋出的溫室氣體及污染物的排放。本公司有完善的供應商管理制度、採購管理制度、供應鏈業務審批權限等，供應商的遴選嚴格依據相關制度及審批權限執行。本集團對於供應鏈，提供了內部指引：

1. 綜合考量供貨周期與地理位置，優先選擇項目所在地及周邊供應商，硬件產品推行「直發模式」，降低運輸碳足跡。
2. 軟件類產品全面推行虛擬授權等無實物交付；硬件及服務類優先調配本地資源，減少物流環節。
3. 對生產加工型供應商實施嚴格的資質審查，必須具備環評等環保合規文件，否則不予准入。

供應鏈風險管理的執行及監察

1. 供應商甄選及採購合同簽署階段：源頭風險防控

本階段核心聚焦供應商合規資質、供應能力及潛在環境社會風險，從源頭規避合作隱患，同步固化風險約束條款。

風險識別

重點排查供應商是否具備環保合規資質(如環評報告)、生產環節是否存在污染物超標排放風險，同時結合採購產品供應區域、用戶特殊要求、服務地點等，識別運輸半徑過長、偏遠地區服務適配不足等社會及環境風險。

1. 環境及社會風險的供應鏈指引(續)

供應鏈風險管理的執行及監察(續)

1. 供應商甄選及採購合同簽署階段：源頭風險防控(續)

執行方法

採購人員接到需求後，優先篩選符合環保標準、就近供應的合格供應商。針對納期較長的产品，聯動銷售、運營等部門，核查銷售合同簽署狀態、回款進度、客戶現場環境適配條件，嚴格按公司審批權限完成全流程審批，確保風險預判到位。

監察措施

將合規要求、風險防控責任納入採購合同核心條款，明確供應商環保義務及違約處置方式，同步留存審批文件、資質核查記錄，作為後續追溯依據。

2. 產品發貨及服務實施階段：過程風險管控

通用風險管控

發貨前，採購人員聯合同管理崗，全面確認銷售合同約定、客戶付款進度、發貨條件達標情況，優先推行「供應商倉儲地直送客戶指定地點」模式，縮短運輸半徑，降低物流環節溫室氣體排放及污染物產生風險；同步核查客戶現場收貨、卸貨條件，規避因場地不適導致的貨物損耗、二次搬運增排等問題。

特殊產品風險管控

對易損品及具有環境污染、生態破壞風險的产品，提前通知發貨方優化包裝方案，採取加固、防洩漏、環保包裝材料等措施，從源頭減少運輸過程中的破損洩漏及環境影響。對虛擬授權等無實物供貨產品，在確認發貨條件後，通知供應商以電子化方式交付授權、賬號等信息並開通服務，全程實現無紙化交付，杜絕實物物流環節的環境風險。

現場服務風險管控

針對需現場實施的服務類產品，在採購合同中明確服務質量、約定合理違約比例，約束供應商規範作業。採購人員定期跟進項目進展，建立風險預警機制，對現場作業可能產生的噪音污染、廢棄物處理不當、人員安全保障不足等問題提前預判，及時干預整改，確保交付驗收不受影響。

1. 環境及社會風險的供應鏈指引(續)

供應鏈風險管理的執行及監察(續)

3. 供應商評估環節：長效風險監督與優化

由採購部牽頭，聯合銷售、服務、技術等跨部門團隊開展評估，評估維度包括：產品合格率、質量事故頻度、價格競爭力、付款條件、降本積極性、按時交貨率、交期優化、服務滿意度、技術能力及體系流程等。

針對評估結果量化打分，對總分低於60分的供應商，若無特殊合規豁免情形，立即終止合作，同時將評估結果及風險整改意見反饋至合作供應商，督促其優化提升。所有評估記錄、整改跟蹤文件歸檔留存，作為後續合作及供應商管理的核心依據，形成「評估—整改—優化—淘汰」的長效監察閉環。

2. 供應鏈管理

因應業務環境轉變及業務推展需要，公司審慎引入新供應商，並會定期審視現有供應鏈體系。

本公司建立了完備的供應商評估考核體系，涵蓋「准入評估」與「績效考核」兩大核心環節，旨在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與競爭性。具體機制如下：

新供應商准入與遴選機制

所有新增供應商均需通過嚴格的資格審查與綜合評估，並按本公司授權體系審批通過後方准入合作。

引入原則

業務拓展：針對現有體系無法滿足的新業務需求，引入具備相應資質的供應商。

優勝劣汰：引入在質量、價格、服務或商務條款上更具優勢的供應商，通過良性競爭優化供應渠道。

差異化評估

戰略／長期合作：重點評估長期供貨穩定性、成本競爭力及持續提供優質產品的能力。

項目／個案合作：重點評估其對項目特殊需求的響應能力，如貨期保障、售後承諾及技術適配性。

在合作供應商評估機制

本公司定期實行供應商績效評估機制，由採購部牽頭，聯合開發、銷售、技術及服務等多部門協同打分。

2. 供應鏈管理(續)

在合作供應商評估機制(續)

評估週期

根據供應商性質及產品類型，實施季度或年度綜合考評。

評估維度

根據供應商服務內容不同，供應商評估維度包括但不限於：質量、成本、服務、交期、財務狀況、技術能力及體系流程等幾大方面。

結果應用

評估結果作為次年供應商合作管理及淘汰機制的核心依據，實現供應鏈的動態優化。

嚴控准入

在產品選型與供應商引入階段，嚴格執行國家環保政策。優先選擇獲得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十環認證、3C認證的企業進行合作。特殊領域供應商在准入前必須提供相關資質文件，確保源頭合規。

包裝減量

針對近距離發貨，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推行極簡包裝，降低資源消耗。

物流優化

引導客戶優化訂貨策略，推動訂貨模式由「高頻少量」向「低頻適量」轉變，減少發運頻次與碳排放。

綠色服務

推行數字化服務，對於非現場類服務需求，優先採用電話、網絡會議等遠程技術支持手段，減少差旅資源浪費。

風險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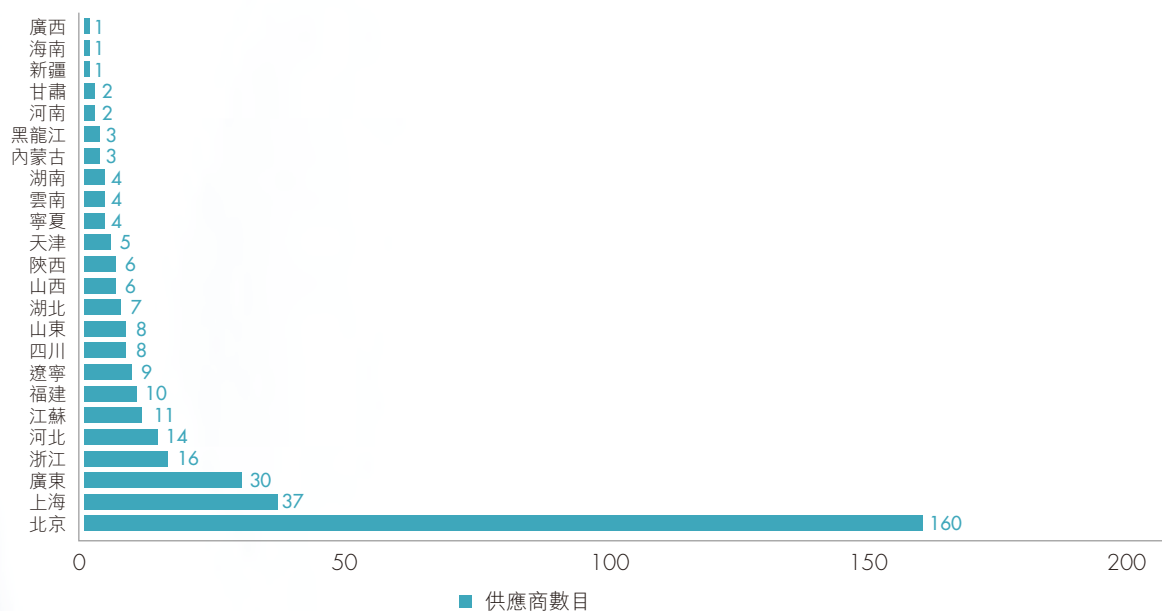
建立嚴格的運輸保險與賠償機制。要求供應商按規定投保，對因操作不當導致的運輸破損或環境污染，除要求其承擔高額賠償外，同步記錄在案並追究索賠。

實地考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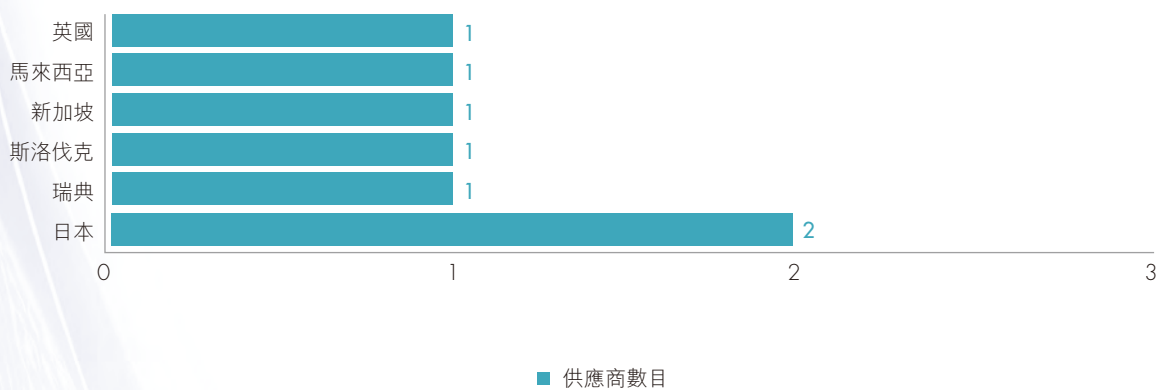
對生產型供應商實施常態化實地考察，考察重點應包括：生產環境管理、生產人員管理、生產設備管理、生產效能管理等，確保生產過程綠色環保。

3. 供應商來源地

中國境內按省份／地區劃分之供應商



按國家劃分之境外供應商



4. 產品責任

創新產品推動印刷發展

方正電子一直致力研發創新產品，提升業務服務質量，結合先進科技，為客戶提供高效優質及領先的資訊處理技術、產品、解決方案和增值服務。二零二零年，公司繼續深化為中國出版行業實現POD(按需出版)服務的戰略目標，針對行業內智能化、自動化進程滯後的現狀，傾注資源進行推動。現已經構建出適合POD按需印刷體系的綜合解決方案，具體包括：

- 桀鷹P5600數位噴墨生產線：工業級按需壓電噴頭、首屈一指的紙路設計、全新噴印模組結構及開放的介面標準。
- 方正雲舒書刊製作雲平台：搭建圖書生產流程數位化管理平台，打通出版印刷鏈條。
- 新一代按需智慧生產體系：利用數位印刷、資訊與通訊等技術，實現人與物的連接，幫助企業構造柔性、高效、智能化工作範式。

就新聞出版、印刷行業服務而言，以技術與科技推動行業進步，一直是公司孜孜以求、不倦探索及發展的目標。未來，方正電子還將構建起中國版的智能化數位化按需印刷工廠，通過互聯網雲服務平台，與出版單位及發行方形成一體聯動的資訊系統。

本集團嚴格遵循國家及地方監管機構對客戶服務及產品訂立的嚴格要求。方正電子秉承以客為本的宗旨，除了法例規定的要求外，更制定嚴格控制產品質量的制度，對產品及服務層層把關，確保產品質量穩定可靠，務求提供最優質的客戶服務體驗。

本集團主營業務為軟件研發，並無有關硬件的重大生產活動，因此產品對環境無污染，也不涉及環保問題。於本報告期內，概無已售或已運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產品及對產品及服務的投訴。

客戶投訴處理流程

本集團處理客戶的投訴有以下相應的管理流程，描述了公司客戶投訴的受理、投訴的處理、及對處理過程的監督、投訴結果的確認和投訴的分析等活動，以保證投訴處理的及時高效。

4. 產品責任(續)

客戶投訴處理流程(續)

投訴受理和記錄

業務支援部設立了投訴電話、傳真、信箱，由專人(客服專員)受理客戶對於公司產品、服務、銷售等方面的投訴。客服專員從開始受理客戶投訴起，要及時、詳細填寫《投訴受理記錄表》記錄投訴的資訊和處理過程。

投訴的處理

責任部門處理投訴

業務支持部確定處理投訴的責任部門並將投訴提交給相關的責任人。責任部門包括涉及遺留問題和投訴的相關業務部、區域、業務部門。處理責任人必須在2個工作日內完成問題分析、初步確定方案並通知客戶及業務支援部，確保投訴儘快得到處理。處理責任人協調相關部門實施解決方案，及時將發展情況通知服務中心業務支援部。必要時業務支持部可以參與協調解決問題。

業務支援部跟蹤處理過程

業務支援部跟進和監督處理過程，跟進的頻度根據處理責任人提供的解決方案而定，必要時與客戶協調。

投訴處理結果

當投訴處理完成後，業務支援部將與客戶溝通，以取得客戶認可，當得到客戶最終認可後，此投訴結束。當客戶不接受處理結果時，業務支援部與處理責任人協調處理。如果客戶與處理責任人不能達成統一意見，業務支援部總監根據調查的情況給出處理意見，在問題嚴重時需要服務中心總經理提出處理意見。如客戶不接受最終解決方案或採用其他解決方案(如上訴或仲裁)，業務支持部可結束對此投訴的協調和跟進。

投訴後處理

每個投訴處理完畢，業務支援部整理投訴記錄，對投訴進行總結和分析，並形成報告上報相關管理層。本集團處理客戶的投訴的管理流程符合ISO 9001品質管制體系要求，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接獲相關的投訴為0宗。

知識產權的保護

本集團內部制訂了專利申報流程，由技術管理部的專利評審會協助審查技術專利申請文件的撰寫及遞交，並聘請外部專利代理協助申請專利，以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此外，本集團每年會對專利做年度評估，放棄無效專利，並不定期進行國內外專利預警，避免侵權及被侵權。本集團亦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依法申請及保護知識產權。

4. 產品責任(續)

產品品質檢定過程

本集團內部制訂了《測試規程》，有專門團隊為軟件產品的品質進行檢定。檢定過程包括測試策劃、測試實施、評估測試、產品發行後程式錯誤處理，務求確保顧客得到高品質的產品。

客戶數據的保護

相關的客戶數據均在企業資源計劃系統(ERP)中存儲維護，本集團設置相應操作模組的存取權限，非授權人員無法接觸使用客戶數據，而上述操作不涉及匯出客戶數據，以保障客戶。

5. 反貪污

本集團堅決反對一切貪腐、徇私舞弊的行為。為了杜絕一切貪污、欺詐，恪守公正廉潔，方正電子制定了一系列的規章制度，從各個業務範圍杜絕有關行為。嚴令禁止一切員工在執行其職務時收受供應商、客戶、同事及其他人的利益。本集團亦銳意宣揚廉潔公正的行政作風，設有有關於商業道德及廉潔建設管理、違規責任追究的相關制度，當中規定了有關商業道德及廉潔自律的要求，以及相關的責任追究措施，以預防腐敗及違法行為，務求員工符合道德規範，以最高誠信標準開展業務，提升集團整體廉潔素質。於本報告期內，概無對本集團或對本集團僱員提出的貪污訴訟案件。

防範貪污措施及培訓

本集團員工在入職時，需參加新員工培訓，其中包括商業道德及廉潔自律內容的宣導。本公司幹部晉升時，新經理需參加合規培訓，重點培訓關於反貪污、賄賂方面的規定及要求。法務部亦會每年不定期開展相應商業道德及廉潔建設內容培訓。

於二零二五年度，本公司開展了貫徹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精神暨「強作風、治頑疾」風腐同查同治專項行動，進一步強化各層級人員的紀律規矩意識和廉潔合規經營理念，築牢高質量發展根基。

於二零二五年度，本公司的反貪培訓，出席人數共69人，當中包括高級管理層0人及一般員工69人。

合規培訓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面向本公司部門總經理及後備幹部開展《以法賦能強根基 合規護航促發展》培訓，包含反貪污內容。此外，橙啟航新員工培訓中的《合規培訓》裡有職務廉潔性相關內容。

於二零二五年度，方正電子之合規培訓主要在入職培訓中舉行，全體新入職員工均需參與，人數共64人。

5. 反貪污(續)

舉報機制

本集團提倡員工對公司可能存在的腐敗現象予以舉報。對於違反要求的行為，本集團員工及各部門皆有舉報的權利及義務。如有舉報材料，本公司將對腐敗行為進行調查，並針對調查結果做出處理意見。

四、專注貢獻範疇

作為中國現代印刷與傳媒技術的翹楚，方正電子發揮在文字信息處理技術和字體設計方面的優勢，不斷推出優質字體，在教育和文化方面作出貢獻。

教育領域，方正電子持續推動產學合作協同育人，與高校協同培育AI融媒體等方面的創新人才。方正電子推出的AI融媒體和AIGC實訓平台，既可以本地部署也可以輕量雲服務即開即用，且免費迭代升級，有效解決了因技術發展過快而導致教學資產投入更替貶值的問題。從媒體融合平台的解構，到新聞報道策劃，從智能選題的精準定位，到融合採編流程的高效運作，再到多模態發佈和運營的全面佈局，方正電子還將系統拆解AIGC如何為傳媒生產賦能，一站式解決文、圖、音視頻多模型集約性AI生產與應用，全方位培養學生成為既擁有深厚新聞素養，又能熟練運用先進技術手段進行內容創新、數據分析與傳播的複合型人才，精準對接新聞未來的技能需求。為了輔助院校更好地進行教學應用，方正電子與院校形成教研組，共建教學，並在假期組織深入的工作坊課程導入實踐班。二零二五年八月，方正電子在山西大學新聞學院完成春季AIGC實訓平台和課程導入實踐後，與該學院共同舉辦了AI融媒實戰研習營，進行教學建設，課程導入、實戰分享的交流，獲得了與會老師的一致認可，為開展教學工作提供了很大幫助。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方正電子與北京聯合大學應用文理學院等院校進行AI融媒實訓平台和秋季課程導入，共建精品課程，持續推動傳媒教育改革實踐。方正電子希望通過「理論+實訓平台+場景」三位一體的教學設計，與院校共創的陪跑服務，打造教學創新閉環，助力院校構建行業前沿的AI融媒教學體系，讓教學煥發出全新的活力。



文化領域，方正積極促進書法藝術與信息技術、漢字應用的融合，創新性地推動漢字文化的傳承與發展。二零二五年，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攜手廣州國家版本館發佈《永樂大典》字庫「方正文沁永樂大典體」。該字庫以「高標準、高質量」的研發原則，最大程度傳承和復現明代原典筆墨氣韻，既精準複刻、工整有序，又合乎計算機字體規範與現代審美需求。「方正文沁永樂大典體」嚴格遵循國家字體標準，既包含6,763個常用簡體字，又考慮港澳台和海外的使用兼容性，構建了13,053個繁體字以及相應西文、數字、符號，共計4.2萬個字符。字體發佈後，8家中央媒體、全省各地級以上市委宣傳部、省直宣傳文化系統有關單位及港澳媒體等50多家單位成為首批授權單位。此外，也同步啟動「方正文沁永樂大典體字庫公益計劃」，面向全國黨政機關、事業單位、媒體單位、公益機構和個人等免費授權該字體公益使用。獲得授權的單位或個人可以將字體內容應用在各類公益用途上，包括公益活動、公益廣告、公益視頻、公益書籍、公益展板、公益海報、宣傳冊，以及其他形式和介質的推廣項目等，推動中華傳統書法雅韻走進千行百業，融入大眾日常，全方位、多維度、立體化傳播漢字之美。



五、可持續發展綜述

按上市規則附錄C2，本公司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標之相關法律法規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疇	遵守國家法律法規	內部政策
A環境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B1僱傭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考勤及假期管理制度》
B2健康與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工傷保險條例》	《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安全管理規則》 《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安全生產綜合應急預案》 《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安全生產考核規則》
B4勞工準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 《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考勤及假期管理制度》
B5供應鏈管理	—	《供應商引入規則》
B6產品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測試規程》
B7反貪污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商業道德及廉潔建設管理制度》

六、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已成為影響全球經濟與產業運作的重要結構性因素，並透過極端天氣、能源轉型及監管變化等途徑，對企業基礎設施安全、供應鏈穩定性及長期業務發展產生影響。

為提高氣候相關信息披露的透明度與一致性，本集團已將氣候變化相關風險與機遇納入風險管理、戰略規劃及決策中，以「管治、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四個核心維度推進氣候相關工作，並參考《指引》及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ISSB」）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2號—氣候相關披露》（「IFRS S2」）框架，持續完善氣候治理架構。

1. 管治

本集團高度重視氣候變化對企業營運及長期發展可能帶來的影響，並已將氣候相關議題納入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體系。董事會作為最高決策及監督機構，負責整體監督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管理方向，並定期檢視相關策略及管理措施，以確保氣候因素在企業決策及長遠發展規劃中得到適當考量。

在董事會的指導下，管理層負責落實氣候相關工作的日常管理，包括識別及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推動相關管理措施的執行，以及協調各業務部門開展相關數據收集及分析工作，以支持氣候相關管理及信息披露。

同時，本集團亦適時引入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外部顧問，就氣候風險評估、情景分析及信息披露等方面提供專業建議，以持續提升本集團在氣候管理及相關信息披露方面的能力與水平。

2. 策略

為提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評估的系統性與前瞻性，本集團結合營運所在地及數字科技、印刷與出版行業的業務特性，採用氣候情景定性分析方法，從短期、中期及長期三個時間維度識別及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在分析過程中，我們綜合考慮集團的營運地點、資產分布、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結構，從而評估不同氣候情景下對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潛在影響。

2. 策略(續)

氣候情景分析

情景選擇

實體風險

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AR6」)共享社會經濟路徑(「Shared Socioeconomic Pathway, SSP」)

- 低排放情景：SSP1-2.6
- 高排放情景：SSP5-8.5

轉型風險

國際能源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

- 低排放情景：2050淨零排放情景(「Net Zero Emissions by 2050 Scenario, NZE」)，與《巴黎協定》溫控目標相符
- 高排放情景：既定政策情景(「Stated Policies Scenario, STEPS」)

評估範圍及方法

本次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業務範圍與本報告期ESG報告範圍一致，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以「潛在影響程度」及「預計最早發生時間」兩個維度為主要參考依據，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潛在影響程度

■ 較低風險

該風險在「預計發生時間」範圍內不太可能實現，並預計在相應的「預計發生時間」內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有限。

■ 中等風險

該風險在「預計發生時間」範圍內有中等可能性實現，並預計在相應的「預計發生時間」內對本集團造成中度的「潛在影響」。

■ 較高風險

該風險在「預計發生時間」範圍內更有可能實現，並預計在相應的「預計發生時間」內對本集團造成重大的「潛在影響」。

時間範圍

短期

二零三零年之前

中期

二零三零年至二零五零年

長期

二零五零年之後

2. 策略(續)

氣候情景分析(續)

相關性假設

在識別及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時，本集團結合自身業務模式、營運地點及行業特點，並參考相關政策及市場發展趨勢，建立氣候相關議題的分析假設。

在實體風險方面，本集團假設極端天氣、海平面上升及氣溫上升等因素可能對營運設施、資訊系統運行及供應鏈穩定性產生影響，並可能增加營運及設備維護成本。在轉型風險方面，本集團假設氣候相關政策及監管要求的加強，以及市場對低碳發展的關注提升，可能對產品研發、營運成本及業務策略帶來影響。

在轉型機遇方面，本集團認為低碳發展及數字化轉型趨勢可能為產品與服務升級及拓展綠色合作機會帶來新的發展空間。

上述假設主要用於支持氣候風險與機遇的分析與評估，本集團將根據業務發展及外部環境變化適時更新相關假設。

氣候情景分析結果

氣候相關風險

實體風險	SSP1-2.6情景				SSP5-8.5情景			
	2030年 之前	2030- 2050年	2050年 之後	影響時間 範圍	2030年 之前	2030- 2050年	2050年 之後	影響時間 範圍
急性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	●	●	●	長期	●	●	●	中期
慢性風險－ 海平面上升	●	●	●	長期	●	●	●	長期
慢性風險－ 平均氣溫升高	●	●	●	長期	●	●	●	長期

較低風險
 中等風險
 較高風險

2. 策略(續)

氣候情景分析結果(續)

氣候相關風險(續)

在SSP1-2.6低排放情景下，本集團所識別之氣候相關實體風險於短期、中期及長期階段均評估為較低風險水平。根據情景分析結果，急性風險(如颱風、極端降雨、洪水及熱浪)以及慢性風險(如海平面上升及平均氣溫上升)對集團營運安排及成本結構之潛在影響整體有限，且未呈現顯著加劇趨勢。

在SSP5-8.5高排放情景下，雖然氣候變化的累積效應可能在中長期階段有所體現，但基於集團現有營運佈局及風險管理安排，相關急性與慢性實體風險於短期時間範圍內仍被評估為較低風險等級，未來集團將加強氣候適應能力和風險管理體系，以應對中長期實體風險，確保在更嚴峻的氣候情景下能夠維持業務的韌性與持續發展。

轉型風險	NZE情景			影響時間範圍	STEPS情景			影響時間範圍
	2030年之前	2030-2050年	2050年之後		2030年之前	2030-2050年	2050年之後	
政策與法律風險－ 碳排放法規收緊	●	●	●	中期－長期	●	●	●	長期
政策與法律風險－ 強制性氣候披露要求	●	●	●	長期	●	●	●	長期
技術風險－ 低碳技術轉型	●	●	●	長期	●	●	●	長期
市場風險－ 客戶偏好變化	●	●	●	中期	●	●	●	中期
聲譽風險－ 持份者日益關注	●	●	●	短期	●	●	●	中期

較低風險
 中等風險
 較高風險

2. 策略(續)

氣候情景分析結果(續)

氣候相關風險(續)

在NZE低排放情景下，轉型風險在短期、中期及長期階段均評估為較低風險水平，顯示在低碳轉型加速的背景下，集團已為履行碳排放及氣候相關披露、推動低碳技術轉型及滿足綠色市場需求做好充分準備，能夠適應不斷收緊的市場和監管環境。

在STEPS高排放情景下，轉型風險在短期內維持較低風險等級，但自二零三零年起，風險水平逐步上升至中等風險，反映出政策不確定性及市場變化可能對合規成本及競爭環境產生一定影響。若集團未及時完成低碳技術轉型，將面臨潛在的市場和聲譽風險，進而影響集團的長期運營穩定性及市場競爭力。

總體而言，轉型風險在不同情景下呈現時間分化趨勢，但目前的評估結果顯示，風險仍處於可管理範圍內。集團將繼續推動相關措施，以有效應對未來的挑戰，保障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氣候相關機遇

機遇	相關性假設	預期實現時間
產品和服務		中期
滿足市場的數字化需求	我們評估了企業在向淨零轉型的過程中氣候相關機遇預計出現的時間。	短期
獲取綠色採購趨勢下的合作機會		短期

情景分析結果顯示，集團氣候相關轉型機遇集中於短期至中期(二零五零年之前)範圍內。在短期內，滿足市場數字化需求以及在綠色發展趨勢下尋求合作機會等相關機遇較為突出。集團可以通過推動數字化出版技術的應用並將高碳噴墨印刷產品業務向綠色低碳化轉型，不僅能夠提升生產效率，降低能源成本，同時也能改善環境表現。此外，產品和服務的優化升級也成為提升競爭力和降低運營風險的重要機會。通過這一轉型，有助於集團在綠色技術和可持續產品需求日益增長的市場環境中佔據有利位置，特別是在信息產品銷售、數字出版系統及軟硬件解決方案等業務領域，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加綠色、高效的技術解決方案，從而在市場中實現可持續發展。

2. 策略(續)

潛在影響

實體風險	對業務模式的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	潛在財務影響
極端天氣事件	可能影響辦公場所及資訊系統運行，影響日常營運及服務交付。	可能影響電力、網絡及雲端基礎設施的穩定性，影響系統服務及數據處理。	可能增加設備維護、系統恢復及應急管理成本，並在極端情況下影響服務交付及收入。
海平面上升	可能對部分沿海地區營運設施的長期營運安全帶來影響。	可能影響部分供應商或合作夥伴的營運穩定性。	可能增加設施維護或營運調整成本。
平均氣溫上升	可能增加辦公場所及設備機房的溫控管理需求。	可能提高資訊設備及數據中心的能源使用需求。	可能增加能源及設備維護相關營運成本。
轉型風險	對業務模式的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	潛在財務影響
政策及法律風險			
碳排放法規收緊	需加強碳排放及環境管理，以符合相關政策要求。	供應商可能需配合提升環境管理水平。	可能增加合規管理及相關信息披露成本。
強制性氣候披露要求	需持續完善氣候相關數據管理及信息披露機制。	推動供應鏈提升環境數據透明度。	可能增加報告編制、審核及系統管理成本。
技術風險			
低碳技術轉型	需持續優化產品及服務，以適應低碳發展趨勢。	推動合作夥伴提升低碳技術能力。	可能涉及技術升級及研發投入。
市場風險			
客戶偏好變化	市場逐步向數字出版及線上內容傳播轉型，可能影響部分傳統印刷相關產品的需求。	噴墨設備及相關產品需求可能出現波動，降低對紙質出版市場的依賴。	若業務結構未能及時調整，相關業務收入可能受到影響。
聲譽風險			
持份者日益關注	氣候與環境表現可能影響企業品牌及市場信任。	推動價值鏈提升ESG管理水平。	聲譽風險可能影響投資者信心及融資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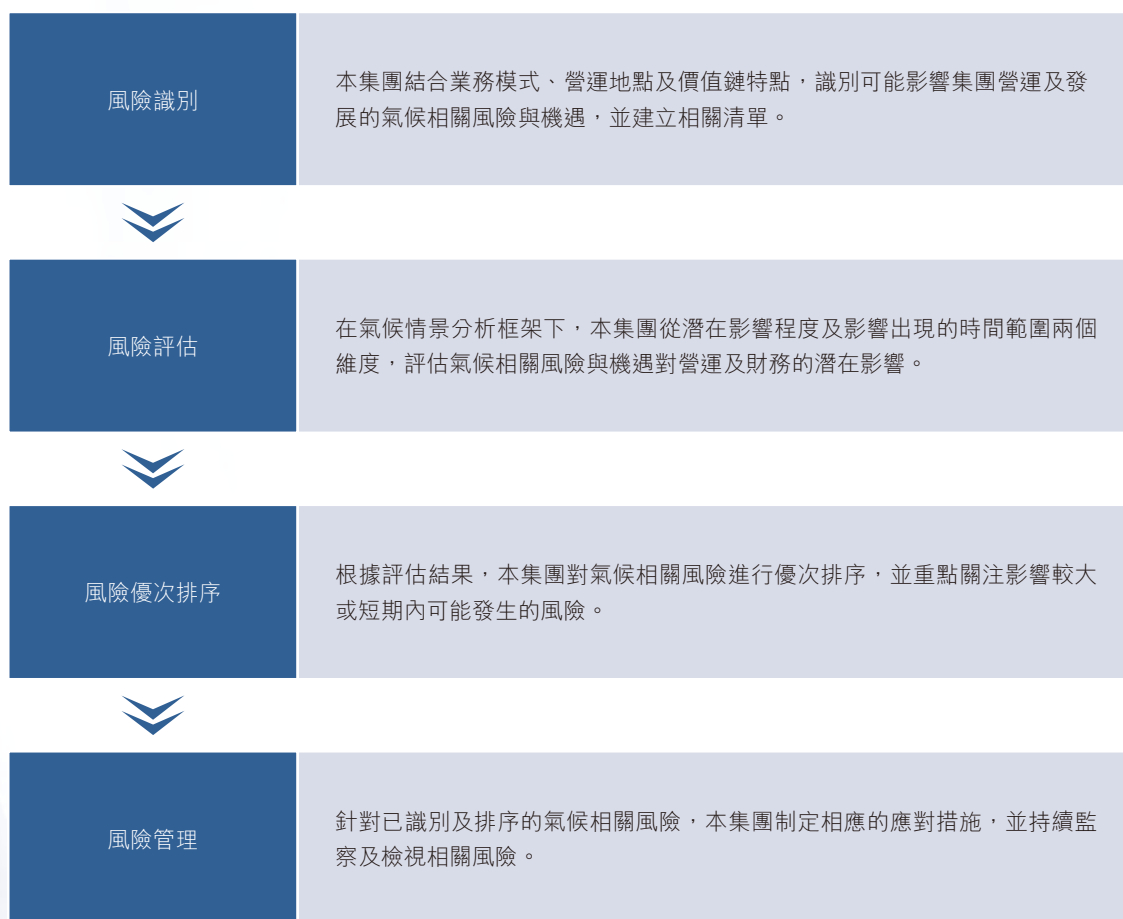
2. 策略(續)
潛在影響(續)

氣候相關機遇	對業務模式的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	潛在財務影響
產品和服務	集團可透過研發高效率、低能耗數碼噴墨技術與智慧化生產設備，提升產品競爭力。	推動可持續原材料採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隨著低碳產品需求增加，有助提升收入、競爭力及市場份額。 與可持續品牌或機構合作，可帶來新的業務及收入機會。
滿足市場的數字化需求	集團的字庫、數字內容資產及授權服務可滿足市場的數字化需求。	加強與應用軟件開發商的技術合作，拓展字庫產品的應用場景。	有助擴大字庫及數字內容服務規模，提高相關業務收入佔比，並提升品牌影響力。
獲取綠色採購趨勢下的合作機會	客戶將碳排放納入採購考量，可能帶動低碳噴墨產品的發展。	與具備低碳技術及數字化能力的企業合作，拓展供應鏈合作機會。	有助拓展大型客戶或項目機會，並優化客戶結構。

3.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制度，以系統化方式識別、評估及管理各類營運風險，其中亦包括氣候相關風險。氣候因素已逐步納入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體系，並透過既有的風險識別、評估及監控機制進行持續管理，以提升集團應對氣候變化帶來潛在影響的能力。

在現有風險管理機制下，本集團定期檢視與業務營運相關的氣候議題，並透過風險識別、評估、優次排序及管理等步驟，系統性地分析氣候變化可能帶來的影響。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制定相應的管理措施，並持續監察相關風險的變化，以提升集團在不同氣候情景下的營運韌性。



3. 風險管理(續)

氣候風險與機遇應對舉措

為管理已識別的風險，我們根據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評估結果，實施多項針對性措施：

實體風險	相關措施
極端天氣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評估主要營運地點及數據服務設施的氣候暴露情況，完善颱風、暴雨等極端天氣下的應急管理及業務持續運營安排；• 加強數據備份及系統災難復原機制，確保核心業務系統及在線服務的穩定運行。
海平面上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評估營運設施及倉儲物流布局的地理氣候風險，並在營運及設施選址中納入相關因素；• 在必要情況下優化設施及物流布局，以降低對高風險地區的依賴。
平均氣溫上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優化辦公場所及設備機房的溫控管理，確保IT設備及服務器穩定運行；• 加強設備監測及預防性維護，降低高溫對設備運行的影響。

3. 風險管理(續)

氣候風險與機遇應對舉措(續)

轉型風險	相關措施
碳排放法規收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關注國內外關於噴墨印刷行業碳排放的政策發展，及早評估其對製卡業務的潛在影響；• 提升披露流程及合規管理能力，以降低因法規變化而產生的合規風險。
強制性氣候披露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加強對溫室氣體排放和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與披露，確保相關內容具備一致性及可審閱性；• 建立及完善氣候與環境相關數據收集、內部審核及披露流程。
低碳技術轉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噴墨印刷技術、製造流程及IT基礎架構向低能耗與數字化方向升級，降低碳足跡。
客戶偏好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採購策略中將可持續能源及原材料納入成本及供應穩定性考量；• 如噴墨設備及耗材相關收入占比面臨下降，集團可增大其他業務板塊的投資規模。
持份者日益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與主要利益相關方保持溝通，了解其對環境及氣候表現的關注及期望，在營運規劃中逐步納入可持續發展及減碳考量。

3. 風險管理(續)

氣候風險與機遇應對舉措(續)

氣候相關機遇	相關措施
產品和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加大研發投入，提升現有產品的綠色性能，推動低碳、節能及環保技術在產品中的應用，同時根據市場需求，開發新型「AI+出版」組合方案。
滿足市場的數字化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擴大數字字庫服務規模，滿足數字出版與移動應用的多樣化需求。
獲取綠色採購趨勢下的合作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推動新型噴墨產品納入綠色供應鏈認證體系，滿足政府及大型企業的低碳採購準入要求；與具備ESG承諾的上游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通過綠色採購方案提升品牌競爭力。

4. 指標與目標

為更有效地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本集團逐步建立與氣候相關的指標監測機制，以持續追蹤營運過程中的環境表現及溫室氣體排放情況。相關指標主要涵蓋能源使用及溫室氣體排放等數據，並作為評估本集團氣候管理成效的重要依據。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完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的收集及管理流程，並按照相關披露要求披露範圍一(Scope 1)及範圍二(Scope 2)溫室氣體排放情況，以提升氣候相關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目前，本集團正逐步完善氣候管理相關制度及數據管理能力，並持續關注氣候相關監管趨勢。未來，本集團將在數據基礎及管理能力逐步成熟的情況下，評估範圍三(Scope 3)溫室氣體排放核算的可行性，以更全面地了解價值鏈中的碳排放情況。

5. 氣候相關信息補充披露

為進一步提升氣候相關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本集團就部分氣候相關披露事項作以下補充說明。

在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對業務模式、價值鏈及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進行定性分析，並持續完善相關管理及數據收集機制。同時，本集團在氣候情景分析中參考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及國際能源署(IEA)發佈的相關情景，以評估在不同氣候情景下可能面臨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受限於目前數據基礎及系統條件，本集團尚未就部分氣候相關財務影響、資產及業務活動金額佔比、氣候相關資本開支或投資等指標進行量化披露，亦未建立正式的內部碳定價機制或將氣候相關績效納入薪酬激勵機制。此外，本集團目前尚未設定具體量化的氣候相關目標或長期淨零排放目標，且於報告期內未使用碳信用額抵銷碳排放。

未來，本集團將隨著氣候管理能力及數據基礎逐步完善，持續評估相關指標的量化披露及氣候相關目標的設定，並透過提升能源效率及優化營運管理等方式逐步推動減碳工作。

總結及前瞻

方正電子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積極推動科技與教育、文化的融合。在計算機字庫、AI技術應用等方面的開發過程中，方正電子投入了包含字體設計師、研發工程師在內的專業人力資源，提升字庫開發效率，並持續進行相關專業人才的培養與培訓。在促進漢字文化傳承發揚的過程中，方正電子一方面持續探索文化+AI的融合發展路徑，以「AI在中華精品字庫設計中的應用」助力中國精品書法作品邁入AI時代，展現了人工智能對中國傳統文化的創新驅動與傳承發展；另一方面，方正電子積極調動傳播資源，發揮媒介傳播優勢，助力提升漢字文化在社會大眾中的關注度及影響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張建國先生，56歲，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以來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總裁及董事會主席。彼擔任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方正電子」，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張先生於北京大學取得信息數學學士學位，並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亦為中國中文信息學會理事兼漢字字形信息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文字字體設計與研究中心副主任，全國語言文字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張先生在方正電子重點業務領域擁有非常豐富的業務經驗及管理經驗。

王進超先生，51歲，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以來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擔任新方正控股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新方正」，本公司間接主要股東)企劃運營部總經理職位。彼曾任職於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股份代號：2318，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之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多個崗位，並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為中國高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30，一間由新方正間接持有20.03%股權之公司)之非獨立董事。王先生於清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特許金融分析師、金融風險管理師，在公司財務管理、戰略管理、企劃運營方面擁有紮實的專業功底和豐富的管理經驗。

郭頌先生，46歲，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以來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擔任新方正資產經營部資深專家及方正電子副總裁。彼擔任新方正一間關聯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三年起彼曾任職於中國平安及其附屬公司的多個崗位。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自吉林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自約克大學取得碩士學位。彼為中國中級經濟師，並取得證券、基金等多領域的從業資格，在公司投資管理、金融管理方面擁有紮實的專業功底和豐富的管理經驗。

徐澄潔先生，42歲，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以來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擔任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方正信息產業有限責任公司(「方正信息」)資產經營部總經理職位。彼擔任新方正若干關聯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曾任職於中國平安及其附屬公司的多個崗位，並曾任職於多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諮詢公司及投資管理公司。徐先生於加拿大卡爾頓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彼在公司投資管理、戰略管理、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紮實的專業功底和豐富的管理經驗。

李碩豐先生，40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以來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新方正資本運營部經理。彼擔任新方正一間關聯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九年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會計學學位、於二零二三年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為一間國際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中國註冊會計師。李先生在財務和資本管理方面擁有非常豐富的業務經驗及管理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吳婧女士，44歲，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以來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方正信息法律合規部總經理及方正電子監事。吳女士分別於二零零四年自華東政法大學取得民商法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自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學取得國際商法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自阿姆斯特丹大學取得國際法與歐盟法碩士學位。吳女士在法律，尤其是國際法領域，擁有非常豐富的業務經驗及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雅明先生，42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以來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勵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7，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賴先生已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透過在香港於多間國際會計師行以及上市及跨國公司任職，於審計及會計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翟志勝先生，45歲，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以來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科廷科技大學會計及金融商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翟先生在審計、會計、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於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及企業管治擁有多年的經驗。翟先生為上善黃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9，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i)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363)；(ii)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獲委任為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3，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iii)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獲委任為新亞電子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88，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及(iv)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利通太平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QY，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美珠女士，38歲，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以來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都會大學(前身為香港公開大學)頒發的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執業會計師，彼在審計及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i)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3，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ii)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1，一間於GEM上市之公司)；(iii)菊福堂生物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萬民好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7，一間於GEM上市之公司)；(iv)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7，一間於GEM上市之公司)；及(v)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彼(i)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擔任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ii)二零二三年五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擔任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7，一間於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其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在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85至171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業務之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本集團可能面對之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年報第4至14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本集團採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對其本年度表現之分析載於年報第4至14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3頁之「財務摘要」各節。

有關本集團之環境政策、與其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主要利益相關者之關係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情況之討論載於年報第26至67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與非控制股權概要載於第174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份。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續與管理或經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絕大部份之業務有關之合約。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購買其若干股股份。該等股份已被本公司隨後註銷。購買詳情概要如下：

購買股份

年份／月份	購回股份之數目	每股購買價		支付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不包括開支)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五月	1,610,000	1.03	0.99	1,628
二零二五年六月	13,392,000	1.14	1.02	14,637
二零二五年七月	19,028,000	1.16	0.99	21,423
二零二五年八月	300,000	0.85	0.85	255
二零二五年九月	1,192,000	0.84	0.73	943
二零二五年十月	1,670,000	0.79	0.69	1,232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5,520,000	0.95	0.79	4,825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1,374,000	0.92	0.81	1,241
	44,086,000			46,184

本公司隨後註銷該等股份，購買該等已註銷股份所支付的總金額約4,408,000港元及41,975,000港元，已分別計入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本溢價。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份回購，乃董事根據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予之授權作出，旨在提升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從而使股東整體受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庫存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60,212,000港元。此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11,622,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之總額佔全年銷售總額不足30%。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全年採購總額之40%及其中包含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數額佔11%。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建國先生(主席及總裁)(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主席)

王進超先生

郭頌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徐澄潔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李碩豐先生

吳婧女士

齊子鑫先生(前任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邵行先生(前任總裁，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雅明先生

翟志勝先生

譚美珠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陳仲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詳情載於年報第68至69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一年內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可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市場水平、承擔、貢獻及彼等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獲准許彌償條文

以董事為受益人之獲准許彌償條文現已生效，且於本財政年度一直有效。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投購及維持適當保險。

董事擁有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在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而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張建國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1,160,000	0.10

* 此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即1,155,660,993股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載有以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記錄：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平安」)	1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367,179,610	31.77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人壽」)	2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367,179,610	31.77
新方正(北京)企業管理發展有限公司 (「新方正(北京)」)	3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367,179,610	31.77
新方正控股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新方正」)	4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367,179,610	31.77
方正信息產業有限責任公司 (「方正信息」)		直接實益擁有	367,179,610	31.77
北京漢儀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漢儀」)	5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134,350,000	11.63

董事會報告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
漢儀國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漢儀國際」)		直接實益擁有	134,350,000	11.63
Growth XII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6	直接實益擁有	56,230,000	4.87
劉曉冬女士	6	直接實益擁有	3,859,380	0.33

[#] 此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即1,155,660,993股普通股)計算。

附註：

-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平安以其於平安人壽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67,179,610股股份之權益。
-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平安人壽以其於新方正(北京)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67,179,610股股份之權益。
-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新方正(北京)以其於新方正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67,179,610股股份之權益。
-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新方正以其於方正信息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67,179,610股股份之權益。
-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漢儀以其於漢儀國際之權益被視為持有134,350,000股股份之權益。
- 根據一份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之一致行動協議，按證券及期貨條例，Growth XII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及劉曉冬女士被視為持有60,089,380股份，代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5.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登記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曾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其若干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方正電子」)及北京方正印捷數碼技術有限公司(「方正印捷」)續簽租賃協議及管理協議，與新方正之關連公司北京新方正博雅不動產管理有限公司(「新方正博雅」)及新方正之子公司上海方商城市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德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德麟」))，就北京物業之租賃及接受物業管理服務事宜，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租金人民幣12,348,000元及管理費人民幣4,267,000元(分別約13,469,000港元及4,654,000港元)為總額。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方正印捷與新方正博雅簽訂補充租賃協議，對方正印捷租賃協議之下列條款作補充修改：(i)根據方正印捷租賃協議租賃的場地面積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起由5,437.21平方米減至3,682.01平方米；及(ii)因補充租賃協議所指定場地部分終止租賃，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季度租金調整為人民幣592,000元(約649,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方正印捷與上海德麟簽訂了變更管理協議，鑒於該物業某些區域之租賃終止，對方正印捷管理協議之以下條款進行了修訂，並由變更管理協議補充：(i)服務範圍將從5,437.21平方米減少到3,682.01平方米；及(ii)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起，管理費應根據變更管理協議中規定的調整後的服務範圍計算，每日管理費總額為人民幣99,000元(約109,000港元)。

年內，應向新方正博雅支付之方正電子及方正印捷之租金約13,4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應付新方正及新方正博雅分別為約6,772,000港元及6,772,000港元)，應向上海德麟支付之方正電子及方正印捷的之管理費約4,5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應付北京北大資源物業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德麟分別為1,950,000港元及2,730,000港元)。董事認為，租金及管理費是根據租賃協議和管理協議的條款累計的。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方正電子、方正印捷和天津方正手跡數字技術有限公司(「天津方正手跡」)與新方正博雅和上海德麟簽訂了新的租賃協議及管理協議，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北京的物業並接受物業管理服務，租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244,000元和管理費人民幣3,754,000元(相當於約10,133,000港元和4,115,000港元)。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

- (b)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方正電子作為獲授權人，與新方正作為授權人，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新方正授予方正電子及其全球各地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其產品和業務活動中使用商標之非獨家許可使用權。方正電子應在商標許可協議有效期內向新方正支付人民幣2,660,000元的季度許可使用費(相當於約2,903,000港元)。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年內，方正電子向新方正支付的商標許可使用費總額約人民幣5,465,000元(相當於約港元5,966,000元)。董事認為，該商標許可使用費的支付符合商標許可協議條款。

- (c)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訂立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平安銀行同意按照其中所訂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i)平安銀行將向本集團提供人民幣存款服務。根據對市場情況的了解，並考慮其他因素，本集團可自行決定使用存款服務和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存款服務，以最大限度地實現本公司股東之利益；(ii)本集團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存款利率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確定，且不得低於中國金融機構對同類型和期限存款的利率；(iii)在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間內，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擬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為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為人民幣460,000,000元(約509,289,000港元)；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擬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為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為人民幣480,000,000元(約531,432,000港元)。有關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平安銀行之銀行存款為人民幣380,000,000元(相當於約420,717,000港元)。亦是年內最高單日銀行存款餘額，並未超過規定的年度上限。

- (d)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新方正訂立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之總購買協議，以釐定年度上限。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新方正及其附屬公司(「新方正集團」)購買之產品及服務約736,000港元。董事認為，購買產品及服務乃根據新總購買協議進行。

- (e)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新方正訂立總銷售協議，以向新方正及其附屬公司(「新方正集團」)銷售軟件、硬件及系統集成，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以釐定年度上限。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新方正集團銷售軟件、硬件及系統集成約3,341,000港元。董事認為，銷售軟件、硬件及系統集成乃根據總銷售協議進行。

董事會報告

- (f) 中國平安間接持有新方正66.51%的股權，及因此根據上市條例為本公司的大股東及關連人士。中國平安及其附屬公司(不在新方正集團內)(「中國平安集團」)不時購買字庫產品，及以總體相同的條款與本公司簽訂個別的字庫授權協議(字庫產品和授權許可期除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提出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與中國平安集團簽訂的字庫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平安集團銷售額約為2,847,000港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足夠之可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及(iii)根據有關協議規定訂立，而條款皆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服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不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有關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調查結果及結論。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方正電子(作為買方)與新方正及方正信息(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方正電子已同意向新方正及方正信息收購天津方正手迹之10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579,000元(相等於約3,926,000港元)，其將由方正電子於(i)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後45天內；及(ii)根據新方正及方正信息於天津方正手迹之持股比例按比例支付予新方正及方正信息(「該收購」)。天津方正手迹從事字庫業務。新方正及方正信息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該收購是本集團擴大其在中國內地字庫業務市場份額戰略之一部分。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方正信息持有本公司約30.60%之直接股權權益，因此方正信息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新方正為方正信息之聯繫人及由於新方正為方正信息之控股公司之事實，因此新方正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方正電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收購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屆時將提呈決議案建議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於過去三個年度並無更換其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張建國

主席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方正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85至171頁之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進一步說明。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適用於審核涉及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我們乃 貴集團之獨立方。我們亦已根據守則履行我方之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之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指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對我們審核當期綜合財務報表有最重大影響之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情況下及於我們形成有關意見時作整體處理，我們不對該等事項作出單獨意見。對於以下各事項，我們在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有關事項中作出說明。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中「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所述之責任，包括相關事項。因此，我們的審核包括履行因應我們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之程序。我們進行審核程序之結果，包括為處理以下事項而履行之程序，為我們對相關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估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其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該等物業之賬面值分別為157,508,000港元及126,643,000港元，合共佔貴集團資產總值之20%。該等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具有主觀性，要求管理層作出重大估計。為協助彼等釐定公平值，管理層聘用外部物業估值評估師進行估值。估值乃基於多種假設，如估計租金收入、採用收益率、市場認知及歷史交易。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重大會計政策、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附註12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附註13投資物業。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計減值撥備前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205,641,000港元，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內。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項下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方法確認減值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要求應用重大判斷及估計，例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錄得之減值撥備為46,428,000港元。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重大會計政策、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及附註19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評估品質、客觀性及外部物業估值評估師之獨立性與專業技能，以及用於估值之選定物業相關資料(例如地點、樓齡、面積及租金收入)。此外，我們透過與可獲得之外部資料對比評估相關假設。我們亦讓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參與協助我們評估所用之估值模式及參數。

我們其後集中於財務報表中有關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估值之披露之充足性。

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了解規管信貸監控、債項追收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內部監控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成效。

我們已評估管理層所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之合理性，方式為審查達致有關判斷及估計時所用的資料，包括過往違約資料及已就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的過往虧損率。

我們已參考貴集團其後收回款項之情況，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的合理性。

我們亦已審閱財務報表中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之披露之充足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中所載之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相關核數師報告以外於年報載列之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不包括其他資料，且我們不對其相關結論作出任何形式之保證。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以此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所知存在重大不符，或以其他方式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所作的工作，倘若我們認為此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必須報告該事實。我們並無此方面相關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就董事釐定為必須的有關內部監控而言，旨在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披露(倘適用)有關持續經營之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基準進行會計計算，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清盤 貴集團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於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之責任時得到審核委員會之協助。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我們的目的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上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獲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列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乃高水平保證，但並不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總能識別重大錯誤陳述(當存在時)。錯誤陳述可能由於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倘能合理預期單獨或合共影響使用者依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策，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視為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一部份，我們在整個審核過程中行使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履行應對有關風險之審核程序並取得足以及適合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準之審核憑證。無法識別欺詐所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錯誤所導致者，因為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故意遺漏、失實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
- 了解有關審核之內部監控以設計相關情況下之適當審核程序，惟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表述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董事作出之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基於獲得之審核憑證，對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使用會計方法之合適性以及是否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之事項或情況相關之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倘若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必須在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我們的核數師報告迄今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終止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表述、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涉及(其中包括)審核之計劃範圍及時間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識別之內部監控方面之任何重大不足。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一份聲明，聲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標準，並與其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與我們獨立性有關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當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之行動或應用之保護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對審核當期綜合財務報表有最重大影響之事項，以及因此成為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罕見之情況下，倘若可合理預期在我們之報告中溝通某事項將導致有關陳述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所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我們之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負責合夥人為黃文傑(執業證書編號：PO4453)。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907,162	924,854
銷售成本		(458,045)	(470,519)
毛利		449,117	454,335
其他收入及盈利	5	48,749	56,619
銷售及分銷費用		(207,462)	(208,904)
行政費用		(69,373)	(64,258)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6	(847)	(9,809)
其他費用，淨額		(187,443)	(181,766)
財務費用	7	(79)	(11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6	92	170
除稅前溢利	6	32,754	46,272
所得稅(支出)／抵免	10	(2,596)	1,584
年內溢利		30,158	47,856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29,808	47,856
非控制權益		350	—
		30,158	47,856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2.6港仙	4.0港仙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30,158	47,856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16	(7)	(216)
匯兌差額：			
因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而重新分類為損益		127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2,627	(18,711)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22,747	(18,927)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7	(306)	64
土地及樓宇重估虧絀，扣除稅項		(11,641)	(9,159)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11,947)	(9,09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10,800	(28,02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0,958	19,834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40,508	19,834
非控制權益		450	–
		40,958	19,8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67,378	181,995
投資物業	13	126,643	142,608
使用權資產	14(a)	1,781	1,662
無形資產	15	2,691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	–	2,19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17	178	484
已抵押存款	23	2,052	722
非流動資產總值		300,723	329,662
流動資產			
存貨	18	61,206	73,94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185,634	154,221
合約資產	20	14,813	17,40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48,942	57,3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	1,237
已抵押存款	23	756	5,25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	820,462	805,428
流動資產總值		1,131,813	1,114,82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59,060	58,353
合約負債	25	33,024	48,2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6	181,177	175,812
租賃負債	14(b)	1,266	1,110
應付稅項		322	310
流動負債總值		274,849	283,830
流動資產淨值		856,964	830,99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57,687	1,160,6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b)	427	540
遞延稅項負債	27	36,522	40,192
稅項負債	10	3,405	–
非流動負債總值		40,354	40,732
資產淨值		1,117,333	1,119,92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115,567	119,975
儲備	32	998,015	999,947
非控制權益		1,113,582 3,751	1,119,922 –
權益總額		1,117,333	1,119,922

張建國
董事

郭頌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附註32)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32)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 股本投資之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附註32)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9,975	53,597	867,910	198,696	(13,500)	(44,228)	93,683	(176,045)	1,100,088
年內溢利	-	-	-	-	-	-	-	47,856	47,85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土地及樓宇重估虧絀，扣除稅項	-	-	-	(9,159)	-	-	-	-	(9,159)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64	-	-	-	64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	-	(216)	-	-	(21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8,711)	-	-	(18,711)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9,159)	64	(18,927)	-	47,856	19,834
轉撥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至累計虧損	-	-	-	(32,558)	-	-	-	32,558	-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	-	-	10,006	(10,006)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975	53,597*	867,910*	156,979*	(13,436)*	(63,155)*	103,689*	(105,637)*	1,119,92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附註32) 千港元	撥入盈餘 (附註32)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附註32)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制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之股本投資之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19,975	53,597*	867,910*	156,979*	(13,436)*	(63,155)*	-*	103,689*	(105,637)*	1,119,922	-	1,119,922
年內溢利	-	-	-	-	-	-	-	-	29,808	29,808	350	30,15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土地及樓宇重估虧絀，扣除稅項	-	-	-	(11,641)	-	-	-	-	-	(11,641)	-	(11,641)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306)	-	-	-	-	(306)	-	(306)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	-	(7)	-	-	-	(7)	-	(7)
因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而重新分類為 損益	-	-	-	-	-	127	-	-	-	127	-	12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22,257	-	-	-	22,257	100	22,627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11,641)	(306)	22,647	-	-	29,808	40,508	450	40,958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90)	(90)
轉撥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至累計虧損	-	-	-	(6,751)	-	-	-	-	6,751	-	-	-
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	-	-	-	(464)	-	247	(248)	-	-	(465)	3,391	2,926
購回和註銷的股份(附註28)	(4,408)	(41,975)	-	-	-	-	-	-	-	(46,383)	-	(46,383)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	-	-	-	3,461	(3,461)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567	11,622*	867,910*	138,123*	(13,742)*	(40,261)*	(248)*	107,150*	(72,539)*	1,113,582	3,751	1,117,333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998,0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99,947,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2,754	46,272
調整項目：			
財務費用	7	79	11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6	(92)	(170)
利息收入	5	(9,450)	(12,44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6	15,462	20,6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5	(91)	(92)
議價收購的收益	5	(211)	-
出售附屬公司的損失	6	4,131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6	836	9,0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11,770	12,7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1,426	2,544
無形資產攤銷	6	250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	11	739
委託貸款減值撥回	6	(8,384)	(9,751)
撇銷存貨	6	941	1,888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6	(1,022)	1,647
		48,410	73,269
存貨減少		9,986	12,040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2,189	(2,20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0,757)	19,11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7,949	(8,549)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5,221)	28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9	(5,0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4,761	(30,913)
匯兌差額		(1,551)	384
經營所得現金		25,905	58,371
已收利息		10,034	10,247
租賃負債之利息部份		(79)	(115)
已收回香港利得稅		-	11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內地」或「中國」)企業所得稅		(26)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5,834	68,5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	(3,864)	(2,0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132	95
關連公司償還之委託貸款	6	8,384	9,601
存放收購時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294,944)	(280,774)
收購附屬公司	29	(2,909)	–
出售附屬公司	30	(649)	–
已抵押存款提取／(存放)		3,168	(1,12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0,682)	(274,28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份		(1,496)	(2,313)
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		2,926	–
股份購回付款		(46,383)	–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盈利已付中國內地預扣稅		(1,087)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6,040)	(2,31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300,888)	(208,08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24,654	749,021
匯率變動影響，淨值		20,978	(16,28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4,744	524,65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210,284	218,793
非抵押定期存款	23	610,178	586,63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	820,462	805,428
收購時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575,718)	(280,774)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4,744	524,65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軟件、硬件及系統集成。

有關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方正(香港)有限公司(「方正香港」)	香港	普通股本 977,974,378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 (「方正電子」)	中國/中國內地	註冊股本 230,938,614港元	-	99.59	銷售軟件、硬件及 系統集成
北京方正印捷數碼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註冊股本人民幣 227,000,000元	-	99.59	銷售軟件及硬件
北京方正數字印刷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註冊股本人民幣 5,000,000元	-	99.59	銷售硬件
天津方正手跡數字技術有限公司^ (「天津方正手跡」)	中國/中國內地	註冊股本人民幣 62,884,794元	-	99.59	銷售軟件
方正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2港元	-	100	銷售硬件
誠輝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鋒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偉通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新悅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PUC Typeface (M) Sdn. Bhd. (前稱PUC Founder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本 500,000馬幣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資料(續)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一間有限公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過於冗長。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按過往成本會計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土地及樓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應收票據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之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當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之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表決權持有人之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於直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繼續綜合計算。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制股權，即使會導致非控制股權產生虧絀餘額。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如果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之三項控制元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喪失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制股權及匯兌波動儲備；及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於損益中產生之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已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將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準則或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於計量日期估計即期匯率。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之影響之資料。由於本集團用作交易之貨幣及海外附屬公司用作換算本集團呈列貨幣之功能貨幣為可兌換，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 1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章節已被納入而變動有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內的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方式(合併及分類)和所在地提出更嚴格的要求。若干早前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且必須追溯應用。本集團正在分析新規定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削減的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無公眾問責性，並須擁有一間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見第50頁之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作出修訂，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納入判定是否適用該準則的資格標準。該準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作進一步修訂，以(i)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刪除披露目標；(ii)減少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相關的披露規定；及(iii)將與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相關的披露規定替換為採用該等指標的實體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相互參照。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故此並不符合資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其指定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澄清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準則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期前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澄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包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須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年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利用後見之明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本，或僅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有關的修訂本。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釐清範圍內合約中「自用」的適用要求，並修訂了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對沖項目的指定要求。該等修訂本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的財務表現和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豁免有關的修訂須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利用後見之明的情況下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本須前瞻性地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同時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兩者規定之間不一致之地方，以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該等修訂要求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面確認自下游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交易而言，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限於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該等修訂應用於未來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之先前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規定，須按年末匯率將非惡性通貨膨脹功能貨幣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該等修訂本亦規定，若實體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均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貨幣，則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第34段，對功能貨幣屬非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之海外業務比較數字採用一般價格指數進行重列。該等修訂本引入若干額外披露要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本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達到簡化的目的或與該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中所用的概念及術語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不一定闡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述段落的所有規定，亦不會增加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本澄清，當承租人確定租賃負債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然而，該等修訂本並未處理承租人如何區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界定之租賃修訂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租賃負債。此外，該等修訂本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中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的混淆情況。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其他各方(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人行事)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種示例，從而消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以「按成本」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擁有不少於20%股權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重大影響力即參與投資對象的財政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惟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屬一種合營安排，共同控制該安排之人士可據此擁有該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倘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作出相應調整。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表。此外，倘已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中直接確認變動，則本集團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之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將予對銷，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為限，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項下。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之共同控制權，則將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留存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之賬面值與留存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之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會選擇以公平值或以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權益。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支出。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輸入數據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則本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進行適當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由收購方將予轉撥之任何或然代價乃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日後結算於權益內列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制權益之已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平值之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有關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於重新評估後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間末均會計量其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之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每個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每年為一項資產(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進行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除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大部份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款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則資產之可收回款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僅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任何減值虧損於產生當期計入損益表內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支出類別。

於每個報告期間末均會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對可收回款額作出估計。除商譽外，僅於釐定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該資產於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數額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在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以重估值列賬，則撥回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根據重估資產適用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a) 倘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而該名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其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涉及之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份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對其計提折舊。

估值經常進行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變動一概作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個別資產之虧絀，則超出虧絀部份將自損益表扣除，而其後任何重估增值最多按先前所扣虧絀之上限計入損益表。每年將資產重估盈餘轉移至累計虧損乃就基於資產重估賬面值計算的折舊與基於其原先成本計算的折舊之間的差額作出。於出售重估資產時，就先前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有關部份將撥入累計虧損作為儲備變動。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至33 $\frac{1}{3}$ %
機器及設備	12.5%
汽車	10%至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則該項目各部份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首次確認之任何重要部份已被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日後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則將不再獲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樓宇權益。有關物業初次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值。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將按反映報告期間末之市況之公平值呈列。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計入產生年度之損益表內。

將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報廢或出售年度之損益表內確認。

倘將投資物業轉撥至所有人佔用物業或存貨，則於隨後會計計算中該物業之視為成本為其變更新用途之日之公平值。倘一項由本集團佔作自用物業之物業成為投資物業，本集團須就自有物業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所述之政策於更改用途當日對該物業入賬及／或就持作使用權資產之物業根據「使用權資產」所述之政策於更改用途當日對該物業入賬，而於當日該物業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須根據上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所述之政策入賬列作重估。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有關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專利及特許權

購買專利及特許權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至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發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本集團須證明完成無形資產為技術上可行，使該資產可以被應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應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如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完成該項目，以及開發期間的開支可以可靠地計量，新產品開發項目所產生的開支方可撥充資本及遞延列支。未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之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之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款額、初步已產生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辦公室及倉庫	1至5年
--------	------

倘租賃資產所有權在租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包括實質定額付款)減任何租賃優惠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所支付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未能確定租賃內含利率，故本集團應用其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幅反映利息的增長，並隨著所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租賃出現修改、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物業之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或於租賃修改時)將其每一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所有本集團並不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份，本集團按相對單獨售價基準分配合約代價至各租賃部份。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因應其經營性質於損益表中計入收益。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所招致之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基準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於賺取之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另加上交易成本予以計量。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按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及計量，該金融資產須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指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之方法。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乃以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則以旨在持有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作出售用途之業務模式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之金融資產乃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須在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訂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須作出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回撥均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的相同方式計算。其餘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表。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倘股本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對股本的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則本集團可將其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之收益及虧損概不會重新計入損益表。倘股息派付權獲確立，則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本集團在有關所得款項中獲得之利益屬收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成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入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毋須作出減值評估。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之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倘股息派付權獲確立，則股本投資的股息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將被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方之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之責任,並(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一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一項通過安排,會評估是否已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將按其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之程度持續確認已轉讓資產。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之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之形式進行之持續涉及乃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之最高代價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之近似值予以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之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之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起已經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之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是否已顯著增加。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之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當日金融工具出現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30日以上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當合約付款逾期120日以上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本集團已根據合理及可證明的資料，包括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控制常規及逾期90日以上金融資產的過往回收率，推翻90日逾期的違約假設。然而，在計及本集團所持之任何信貸增強前，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尚未償還之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亦可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撤銷金融資產。

根據一般方法，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將發生減值，並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分為以下階段，惟應用下文詳述之簡化方式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 | | | |
|------|---|--|
| 第1階段 | - | 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未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
| 第2階段 | - | 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
| 第3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惟並非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

簡化方式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或當本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時，本集團會應用簡化方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式，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變化，惟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建立一個基於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就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選擇按其會計政策應用簡化方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政策於上文載述。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應付款項及借貸或分類為指定作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貸款及借貸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以及租賃負債。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首次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若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表確認入賬。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費用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之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屆滿，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由同一貸款人以顯著不同條款取代之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作取消確認原來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間之差異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之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之情況，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相互抵銷，而其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釐定。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動性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上文定義之短期存款，扣除於要求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主要部份之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責任之數額，則確認撥備。

倘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間末之現值。隨時間流逝使貼現現值增加之款項計入損益表列為融資成本。

本集團就銷售若干產品於保修期內就任何缺陷的一般維修提供保修服務。本集團保證型擔保而作出的準備初步乃按銷量及過去的維修及退貨情況確認，在適當的情況下貼現至其現值。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涉及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由稅務機關退稅或付給稅務機關之金額計量，基於截至報告期間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及稅法)，並慮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通行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間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目的之賬面值間之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惟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稅項則不予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因首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且於交易進行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以及並未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應扣減暫時性差異；及
-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暫時性差異之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所有應扣減暫時性差異、承前未動用稅項資產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而加以確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限於將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應扣減暫時性差異、可利用承前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惟下列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與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應扣減暫時性差異有關，且於交易進行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以及並未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應扣減暫時性差異；及
-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之應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暫時性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於日後將有可與暫時性差異抵銷之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報告期間末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得以動用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期間末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之稅率衡量，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制定或實際上已制定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僅當本集團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稅務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將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予以抵銷。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把握可獲得政府補助及達成所有附帶條件後，政府補助將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金涉及費用項目，則須有系統地於擬補助之成本支銷之期間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當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按可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客戶合約收益。

倘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將按本集團將有權就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所獲得者進行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其約束，直至有關可變代價的不確定性於其後獲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中將很大可能不會撥回大額收益為止。

倘合約包括融資組成部分，而該部分就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而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則收益按應收款項現值(採用將於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所進行獨立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計量。倘合約包括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合約負債按實際利率法附加的利息費用。對於自客戶付款的時間至轉讓該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時間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因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而作出調整，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

來自銷售軟件、硬件及系統集成之收益於資產之控制權轉讓至客戶(通常於交付軟件、硬件及系統集成時)時確認。

其他來源之收益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將在金融工具之估計年限內或更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並按累計基準予以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有關付款之權利確立，且與股息有關之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約資產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條款無條件享有代價之前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則就有條件賺取的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內。其於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成本

除撥充資本作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成本外，倘滿足下列全部標準，則為履行與客戶之合約而產生之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資產：

- (a) 該等成本直接與一項合約或實體能夠具體識別之預期合約有關；
- (b) 該等成本產生或增加將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未來履約義務的實體資源；及
- (c) 預期該等成本可被收回。

撥充資本的合約成本按系統基準按照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一致之方式於損益表攤銷並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讓有關貨物或服務前已自客戶收取款項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將有關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參與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於有關計劃規定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

倘僱員在全數獲取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前退出強制性公積金獲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退休福利計劃，則被沒收之僱主供款之有關金額可用作扣減本集團將來應付之供款額。就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而言，除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外，僱員對計劃作出供款時已可全數享有本集團之僱主強制供款，惟根據計劃之規則，倘僱員在全數獲取供款前離職，則僱主自願供款將退回本集團。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金計劃(續)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統一退休金計劃。供款乃按參與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根據統一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終止受僱福利

終止受僱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受僱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須經過頗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倘若該等資產實質上達到其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則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貸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接獲有關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情況的資料，其將評估該資料會否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發生的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非調整事件，本集團將不會更改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作出無法作出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當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時，該等股息確認為負債。

因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內各公司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其財務報表所含項目均以各公司所定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內各公司入賬之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各自之功能貨幣匯率記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間末之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按歷史成本列賬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之盈虧之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公平值盈虧之項目之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於就終止確認有關墊付代價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而釐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於初步確認時之匯率時，首次交易日為本集團初步確認自墊付代價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倘有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則本集團釐定墊付代價各付款或收款之交易日。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並非於香港營運之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間末，該等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報告期間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該等公司之損益表則會按與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由此引致之匯兌差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之儲備內之累計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會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中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會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披露或然負債之事宜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曾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影響最大之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僅限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可動用之虧損。在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可能之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要管理層判斷。

本集團結轉的稅項虧損為1,048,90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33,899,000港元)。該等虧損與過往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有關及並未到期，且不可用作抵銷本集團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收入。該等附屬公司既無任何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亦無任何稅項計劃機會可部分支持將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在此基礎上，本集團決定其無法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本集團能夠確認所有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溢利及權益將增加163,008,000港元。有關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投資物業及擁有者自用物業之劃分

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乃由本集團決定，而本集團亦於作出判斷時定下標準。投資物業乃持有作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或兼顧兩者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物業是否能很大程度地獨立於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而產生現金流量。某些物業之部份乃為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而持有，而另一些部份是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倘若此等部份可以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本集團將把有關部份分開入賬。倘若該等部份無法分開出售，則只會在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部份並不重要時，有關物業才會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對各項物業作判斷，決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以使物業並不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

下文描述於報告期間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重要來源。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撥備矩陣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的發票日期計算得出。

撥備矩陣最初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觀察違約率而作出。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基於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行業狀況將於未來一年內惡化，從而可能導致違約數量增加，則過往違約率將予以調整。在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違約率均已獲更新，且已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是一個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極為敏感。此外，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未來之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披露。

陳舊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每個報告期間末檢討本集團之存貨賬齡分析，並會就認為不再適合出售之陳舊及流轉速度慢之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基本上按最近之發票價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倘市況轉壞而導致實際撥備較預期為高，本集團須更改撥備依據，而未來業績會受影響。

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按其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公平值乃以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公司採用物業估值技術進行之物業估值為基準釐定，其中涉及對若干市況作出假設。該等假設出現有利或不利變動將導致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發生變動，並導致分別對於損益表及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作出相應調整。進一步詳情(包括公平值計量所採用之主要假設)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軟件、硬件及系統集成。鑒於本公司首席營運決策人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作為單一分部營運及管理；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902,515	920,245
香港	4,393	4,462
其他	254	147
收益總額	907,162	924,854

上述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計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67,716	177,193
香港	130,777	149,072
其他	-	2,191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8,493	328,456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計算，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已抵押存款。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概無收益乃來自與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單一外部客戶之交易(二零二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901,770	919,251
其他來源之收益 來自投資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5,392	5,603
合計	907,162	924,854

客戶合約收益

(i)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軟件、硬件及系統集成	901,770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其他	901,516 254
合計	901,770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之貨品	901,77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i) 分拆收益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軟件、硬件及系統集成	919,251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919,104
其他	147
合計	919,251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之貨品	919,251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間確認之收益金額，乃計入報告期初之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益：		
銷售軟件、硬件及系統集成	37,593	35,687
合計	37,593	35,68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i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軟件、硬件及系統集成

履約責任在交付軟件、硬件及系統集成時履行，付款通常自發票日期起計90天內到期，惟新客戶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則除外。客戶保留付款之若干百分比，直至保留期結束為止，乃由於本集團有權獲得之最終付款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商品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之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預期將確認為收益之金額：		
一年內	48,608	42,978

上文披露之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可變代價。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450	12,448
政府補助(附註6)	33,731	39,363
其他	5,266	4,347
其他收入總額	48,447	56,158
盈利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91	92
議價收購收益(附註6)	21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369
盈利總額	302	461
其他收入及盈利總額	48,749	56,619

附註：與銷售經中國稅務當局批准之軟件及與於中國內地開發軟件有關之各種政府補助均已收訖。政府補助已分別於出售經批准之軟件及完成相關軟件開發後確認。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之尚未符合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980	2,913
出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459,067	468,8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11,770	12,7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1,426	2,544
無形資產攤銷	15	250	–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14(c)	20,911	20,690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19/20	836	9,07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1	11	739
委託貸款減值撥回*		(8,384)	(9,751)
撇銷存貨之虧損*		941	1,888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1,022)	1,647
研究及開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		173,081	166,03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08,470	208,3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39,185	39,770
合計		247,655	248,132
匯兌差額，淨額		323	2,701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修理及維修)		422	434
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之虧損*	30	4,131	–
議價收購收益	5	(21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369)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13	15,462	20,669

* 此等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費用，淨額」項內。

** 此等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項內。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作扣減日後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已沒收供款(二零二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79	115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本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袍金	540	54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80	2,048
表現相關花紅*	1,593	1,10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8	142
小計	3,401	3,297
合計	3,941	3,837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花紅，其乃參考本集團的營運表現而釐定。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陳仲戟先生 ¹	180	180
譚美珠女士 ²	-	-
賴雅明先生	180	180
翟志勝先生	180	180
合計	540	540

¹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²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年內概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二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表現相關 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邵行先生 ^{#*}	-	90	903	-	993
張建國先生 [*]	-	1,070	690	74	1,834
王進超先生	-	-	-	-	-
郭頌先生 ¹	-	520	-	54	574
徐澄潔先生 ²	-	-	-	-	-
齊子鑫先生 ³	-	-	-	-	-
李碩豐先生 ⁵	-	-	-	-	-
吳婧女士	-	-	-	-	-
合計	-	1,680	1,593	128	3,401
二零二四年					
邵行先生 ^{#*}	-	1,159	-	71	1,230
張建國先生 [*]	-	889	1,107	71	2,067
王進超先生	-	-	-	-	-
胡濱先生 ⁴	-	-	-	-	-
李碩豐先生 ⁵	-	-	-	-	-
齊子鑫先生	-	-	-	-	-
吳婧女士	-	-	-	-	-
合計	-	2,048	1,107	142	3,297

邵行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由於邵行先生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並非以本公司董事的身份提供，故此辭任董事後從本集團收取的酬金並無列入上述董事酬金。

* 邵行先生為本集團前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行政總裁。張建國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辭任

⁴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辭任

⁵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獲委任

年內，概無安排致使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董事，有關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最高薪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308	3,133
表現相關花紅	2,277	93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4	219
合計	5,809	4,283

最高薪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僱員之人數及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合計	3	3

10. 所得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當期－香港利得稅		
年內稅項	16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11)
當期－中國內地(不包括支柱二所得稅)		
年內稅項	2	6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20	2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盈利5%預扣稅	1,087	–
支柱二所得稅－當期稅項*	3,405	–
遞延(附註27)	(1,934)	(1,581)
年內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2,596	(1,584)

* 當期所得稅開支主要與中國內地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年內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算。

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25%之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計算。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享有優惠稅務待遇，企業所得稅率減至15%或5%。

以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註冊及／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調節，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調節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32,754		46,272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0,003	30.5	13,806	29.8
適用於特定省份或由地方當局頒佈之較低稅率	(5,653)	(17.3)	(7,206)	(15.6)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盈利5%預扣稅之影響	1,087	3.3	–	–
就過往期間之當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20	0.1	(9)	–
稅率變動之影響	(887)	(2.7)	(848)	(1.8)
支柱二所得稅	3,405	10.4	–	–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	–	(34)	(0.1)
毋須課稅之收入	(174)	(0.5)	(335)	(0.7)
不可抵減稅項之費用	4,020	12.3	4,637	10.0
研究及開發超額抵扣	(21,799)	(66.6)	(22,407)	(48.4)
過往期間所動用之稅項虧損	(199)	(0.6)	(2)	–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異	93	0.3	16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2,680	38.7	10,798	23.3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2,596	7.9	(1,584)	(3.4)

綜合損益表中的「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未包含分佔聯營公司應佔稅項(二零二四年：33港元)。

10. 所得稅(續)

支柱二所得稅

本集團屬於支柱二模型規則的適用範圍。本集團已應用支柱二所得稅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確認與相關資料披露的強制性例外豁免。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二零二五年稅務(修訂)(跨國企業集團的最低稅)條例》，本集團須就其於香港的盈利繳納支柱二所得稅。本集團將額外支柱二所得稅產生時列作當期稅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柱二相關立法已於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若干司法權區頒佈實施。

本集團已根據有關本年度財務表現的可得資料，對支柱二所得稅的風險進行評估。因此，所使用的資料未必完全反映二零二五年的實際情況。根據該評估，本集團已識別附屬公司就於中國內地司法權區賺取的溢利可能面對的支柱二實際稅率低於15%的潛在風險，此乃由於附屬公司享有若干收入豁免及稅務優惠所致。隨著越來越多國家準備頒佈支柱二模型規則，本集團將繼續關注支柱二的立法發展，以評估未來對其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11.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61,585,000股(二零二四年：1,199,746,993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發行在外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原值或估值	174,687	20,602	40,536	4,991	3,562	244,378
累計折舊	-	(19,000)	(36,664)	(3,444)	(3,275)	(62,383)
賬面淨值	174,687	1,602	3,872	1,547	287	181,995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74,687	1,602	3,872	1,547	287	181,995
添置	-	-	3,726	135	3	3,864
轉撥自存貨	-	-	-	2,831	-	2,831
出售	-	-	(36)	-	(5)	(4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9)	-	-	25	-	-	25
轉撥至一項投資物業(附註13)	(1,420)	-	-	-	-	(1,420)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3)	2,840	-	-	-	-	2,840
重估虧絀	(14,358)	-	-	-	-	(14,358)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7,497)	(984)	(2,589)	(645)	(55)	(11,770)
匯兌調整	3,256	24	93	28	11	3,41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57,508	642	5,091	3,896	241	167,37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或估值	157,508	20,820	42,998	8,055	3,341	232,722
累計折舊	-	(20,178)	(37,907)	(4,159)	(3,100)	(65,344)
賬面淨值	157,508	642	5,091	3,896	241	167,37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原值或估值	232,080	20,790	44,699	5,090	5,366	308,025
累計折舊	-	(17,932)	(40,261)	(2,917)	(5,017)	(66,127)
賬面淨值	232,080	2,858	4,438	2,173	349	241,898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32,080	2,858	4,438	2,173	349	241,898
添置	-	-	2,072	10	-	2,082
轉撥自存貨	-	-	394	-	-	394
出售	-	-	(3)	-	-	(3)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3)	(35,456)	-	-	-	-	(35,456)
重估虧絀	(10,971)	-	-	-	-	(10,971)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7,933)	(1,218)	(2,981)	(599)	(55)	(12,786)
匯兌調整	(3,033)	(38)	(48)	(37)	(7)	(3,16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74,687	1,602	3,872	1,547	287	181,99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或估值	174,687	20,602	40,536	4,991	3,562	244,378
累計折舊	-	(19,000)	(36,664)	(3,444)	(3,275)	(62,383)
賬面淨值	174,687	1,602	3,872	1,547	287	181,995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包括於中國之一項住宅物業及一項商業物業以及於香港之若干商業物業。本公司董事已根據各物業之性質、特徵及風險釐定土地及樓宇包括兩類資產，即商業物業及住宅物業。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分別重估為157,508,000港元及174,687,000港元。本集團之管理層決定每年委聘外部估值師負責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之外部估值。篩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合乎專業標準。本集團管理層已於估值時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以便呈列年度財務報告。

若該等土地及樓宇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其賬面值將約為11,7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263,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合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商業物業	-	-	37,430	37,430
住宅物業	-	-	120,078	120,078
合計	-	-	157,508	157,50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公平值層級(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商業物業	-	-	41,120	41,120
住宅物業	-	-	132,147	132,147
停車位	-	-	1,420	1,420
合計	-	-	174,687	174,687

年內，公平值計量概無於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讓，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二零二四年：無)。

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之公平值計量之調節如下：

	商業物業 千港元	住宅物業 千港元	停車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8,621	179,429	4,030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	(5,474)	(4,985)	(512)
轉撥至投資物業	-	(33,441)	(2,015)
年內折舊撥備	(2,027)	(5,823)	(83)
匯兌調整	-	(3,033)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41,120	132,147	1,420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	(4,619)	(9,739)	-
轉撥自投資物業	2,840	-	-
轉撥至一項投資物業	-	-	(1,420)
年內折舊撥備	(1,911)	(5,586)	-
匯兌調整	-	3,256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7,430	120,078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公平值層級(續)

以下為土地及樓宇估值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之概要：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商業物業	市場法	市場單價調整(每平方米)	-48.2%至-2.1%	-35.9%至4.9%
住宅物業	市場法	市場單價調整(每平方米)	-25.2%至-6.1%	-46.0%至13.6%
	收益法	市場租金調整 (每平方米及每月)	-17.0%至-13.0%	-17.0%至-13.0%
		採用收益率	2.1%至2.6%	1.6%至2.0%
停車位	市場法	市場單價調整(每平方米)	-	-8.8%至-1.0%

根據市場法，公平值乃根據可比較物業之單價估計，並作出若干調整以反映位置、周邊、環境、設施等差異。類似面積、特徵及位置的可比較物業會互相比較進行分析，並審慎衡量每項物業各自之所有利弊，以公平比較資本價值。於比較該等可比較物業與標的物業時，會分析物理、位置及經濟特徵等重要標準。

市場單價調整乃參考標的物業與可比較物業的時間、建築設施、樓層、景觀、面積、承重力及可比較物業上市性質差異後釐定。

倘可比較物業之單價單獨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而倘單價正調整大幅增加／(減少)或負調整大幅減少／(增加)，會導致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

根據收益法，公平值乃透過將經調整市場租金收入按經調整市場資本化率撥充資本估計。市場租金及市場資本化率乃參考可比較物業之市場上市價及租金後釐定。

市場租金調整乃參考標的物業與可比較物業的建築設施、面積、樓層及可比較物業上市性質差異後釐定。市場資本化率調整乃參考可比較物業之類別後釐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公平值層級(續)

倘市場租金單獨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而倘市場租金正調整大幅增加／(減少)或負調整大幅減少／(增加)，會導致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倘資本化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而倘資本化率調整單獨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

13. 投資物業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42,608	128,680
按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	(15,462)	(20,669)
轉撥自一項自用物業(附註12)	1,420	35,456
轉撥至自用物業(附註12)	(2,840)	–
匯兌調整	917	(8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26,643	142,608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於香港之若干商業物業、住宅物業及停車位以及於中國之一項商業物業及兩項住宅物業。本公司董事已根據各物業之性質、特徵及風險釐定投資物業包括三類資產，即商業、住宅及停車位。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分別重估為126,643,000港元及142,608,000港元。本集團之管理層決定每年委聘外部估值師負責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外部估值。篩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合乎專業標準。本集團管理層已於估值時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以便呈列年度財務報告。

投資物業按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年報第172至173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合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商業物業	-	-	74,215	74,215
住宅物業	-	-	46,048	46,048
停車位	-	-	6,380	6,380
合計	-	-	126,643	126,64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合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商業物業	-	-	88,427	88,427
住宅物業	-	-	48,851	48,851
停車位	-	-	5,330	5,330
合計	-	-	142,608	142,608

年內，公平值計量概無於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讓，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二零二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層級(續)

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之公平值計量之調節如下：

	商業物業 千港元	住宅物業 千港元	停車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03,804	20,026	4,850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	(15,246)	(3,888)	(1,535)
轉撥自一項自用物業	-	33,441	2,015
匯兌調整	(131)	(728)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88,427	48,851	5,330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	(11,511)	(3,581)	(370)
轉撥至自用物業	(2,840)	-	-
轉撥自一項自用物業	-	-	1,420
匯兌調整	139	778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74,215	46,048	6,380

以下為投資物業估值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之概要：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商業物業	收益法	市場單價調整(每平方米) 採用收益率	-51.5%至-19.3% 3.1%至8.3%	-50.8%至-4.9% 3.8%至9.2%
住宅物業	收益法	市場單價調整(每平方米) 採用收益率	-21.6%至-0.6% 1.6%至3.1%	-29.6%至-0.1% 1.6%至3.1%
停車位	收益法	市場單價調整(每平方米) 採用收益率	-29.2%至-1.0% 2.8%至3.8%	-18.1%至-1.0% 2.8%至3.8%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層級(續)

根據收益法，公平值乃參考市場銷售交易並作出相關調整後將現行租金收入及租約到期後物業之復歸價值撥充資本估計。

市場單價調整乃參考標的物業與可比較物業的時間、規模、景觀、樓層及地台承重力差異後釐定。所採納之收益率乃參考標的物業之當前收益率及差餉物業估價署就相關物業類型公佈之市場收益率後釐定。

倘市場單價單獨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而倘市場單價正調整大幅增加／(減少)或負調整大幅減少／(增加)，會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倘收益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其若干辦公室及倉庫物業，物業之協定期由四個月至五年不等。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662	3,670
添置	1,502	585
折舊支出	(1,426)	(2,544)
匯兌調整	43	(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781	1,66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650	3,425
新租賃	1,502	585
年內已確認利息之增長	79	115
付款	(1,575)	(2,428)
匯兌調整	37	(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693	1,650
分析為：		
即期部份	1,266	1,110
非即期部份	427	540

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9披露。

(c) 於損益中確認有關租賃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79	115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1,426	2,544
短期租賃之相關費用	20,911	20,690
於損益中確認之總金額	22,416	23,349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與尚未開始之租賃相關之未來現金流出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35披露。

(e) 本集團預期將不會行使終止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3)。租賃條款一般亦規定租戶支付按金。本集團於年內確認之租金收入為5,39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603,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應收租戶之未折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450	5,003
一年後但兩年內	750	3,211
合計	5,200	8,214

15. 無形資產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專利及特許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9)	2,915
年內攤銷撥備	(250)
匯兌調整	2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43
累計攤銷	(252)
賬面淨值	2,69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	2,16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31
合計	-	2,19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按需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償還，並視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之一部分。向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近期並無拖欠及逾期還款紀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被評估為微不足道。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股權乃透過本公司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下表列示本集團聯營公司並非個別重大之匯總財務資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92	170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7)	(216)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虧損總額	85	(46)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總值	-	2,191

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PUC Berhad	178	484

上述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此乃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質。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虧損總額為30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收入總額為6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製成品	50,123	60,699
在製品	11,083	13,243
合計	61,206	73,942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5,641	184,202
應收票據	26,421	14,743
減值	(46,428)	(44,724)
賬面淨值	185,634	154,221

本集團主要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付款通常自發票日期起計90天內到期。每名客戶均訂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之不同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免息。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中國平安集團」)之款項4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0,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給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114,136	92,597
7至12個月	25,715	14,228
13至24個月	13,637	25,852
超過24個月	5,725	6,801
合計	159,213	139,47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4,724	37,529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437	8,566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	(442)
匯兌調整	1,267	(929)
於年終	46,428	44,724

減值分析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並使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的賬齡計算得出。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可靠資料。虧損撥備淨額增加1,704,000港元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上升所致。個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乃與信貸減值或拖欠款項之客戶有關，預期並無應收款項將可收回。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齡				總計
	6個月內	7至12個月	13至24個月	超過24個月	
按信貸風險組合評估之信貸虧損減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3.14%	11.62%	28.94%	84.85%	21.92%
賬面總值(千港元)	117,843	29,095	19,191	37,788	203,917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3,707	3,380	5,554	32,063	44,704
個別評估之信貸虧損減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100%	100%	100%	100%
賬面總值(千港元)	-	-	-	1,724	1,724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	-	-	1,724	1,7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齡				總計
	6個月內	7至12個月	13至24個月	超過24個月	
按信貸風險組合評估之信貸虧損減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3.14%	11.86%	30.00%	79.60%	23.37%
賬面總值(千港元)	95,603	16,143	36,930	33,333	182,009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3,006	1,915	11,078	26,532	42,531
個別評估之信貸虧損減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100%	100%	100%	100%
賬面總值(千港元)	—	—	—	2,193	2,193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	—	—	2,193	2,193

已全面終止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背書已獲中國內地銀行承兌之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當日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年內或累計情況下，概無就終止確認票據之持有人因中國銀行違約而向本集團提出追索的權利確認收益或虧損。該項背書於整個年度內平均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來自：		
銷售軟件、硬件及系統集成	16,571	18,721
減值	(1,758)	(1,320)
賬面淨值	14,813	17,401

合約資產首次確認為來自銷售軟件、硬件及系統集成的收益，此乃由於代價須待成功交付商品或完成服務後方可收取。銷售軟件、硬件及系統集成之合約資產亦包括應收保留金。於交付商品或服務並獲客戶驗收後，確認為合約資產之金額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二五年之合約資產減少乃由於本年度銷售合約條款規定之保留金百分比減少所致。

收回或結算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資產之預計時間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093	15,269
一年後	3,478	3,452
總合約資產	16,571	18,721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320	842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399	504
匯兌調整	39	(26)
於年終	1,758	1,32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合約資產(續)

減值分析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並使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由於合約資產與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同一客戶群，故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率計算得出。合約資產的撥備率乃根據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計算得出。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可靠資料。個別合約資產減值乃與信貸減值或拖欠款項之客戶有關，預期並無應收款項將可收回。

有關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量之合約資產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11%	7%
賬面總值(千港元)	16,571	18,721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758	1,320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9,549	25,41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718	39,111
小計	56,267	64,521
減值撥備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325)	(7,182)
賬面淨值	48,942	57,339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182	287,892
減值/(減值撥回)虧損確認(附註)	6	11	(9,012)
撤銷為不可收回款項(附註)		-	(265,680)
匯兌調整		132	(6,018)
於年終		7,325	7,18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賃按金及客戶按金。預期信貸虧損乃經參考本集團過往虧損記錄使用虧損率法估計。虧損率將予適時調整，以反映現況及未來經濟狀況之預測。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委託貸款本金額人民幣370,000,000元(約412,180,000港元)及相關利息人民幣5,591,000元(相等於約6,228,000港元)(統稱「未償還委託貸款」)為應收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之款項。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北大方正的告知函，內容有關北大方正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法院」)送達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對北大方正進行重整的申請。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根據北大方正自法院接獲之民事裁定書及決定書，法院裁定受理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對北大方正開展重整程序的申請，並指定北大方正清算組擔任北大方正管理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本公司宣告未償還委託貸款到期。根據司法重整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北大方正於重整期間不得對其債務(包括未償還委託貸款)進行個別清償。經考慮北大方正的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轉差及收回餘額的可能性，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收回的可能性偏低。因此，已於二零一九年就未償還委託貸款計提全數減值撥備。

根據北大方正及其關聯公司之重整方案，借予北大方正之委託貸款人民幣993,000元(約相等於1,159,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清償及人民幣119,778,000元(約相等於139,756,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清償。人民幣120,771,000元(約相等於140,915,000港元)之減值撥備已於二零二二年撥回。

借予北大方正之委託貸款約人民幣8,890,000元、人民幣250,000元及人民幣7,430,000元(分別約相等於9,601,000港元、273,000港元及8,111,000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進一步清償。人民幣7,680,000元(約相等於8,384,000港元)之減值撥備已於二零二五年撥回(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890,000元，約相等於9,601,000港元)。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北大方正及其關聯公司重整方案所訂明的所有現金清償金額均已收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大方正的重整已接近完成，餘下的未償還委託貸款的可收回性甚低，故此本公司管理層考慮撤銷餘下減值撥備。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及相關利息為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	1,237
合計	-	1,23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股本投資因屬於持作買賣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0,284	218,793
定期存款	612,986	592,611
小計	823,270	811,404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就長期擔保函作抵押	(2,052)	(722)
就短期擔保函作抵押	(756)	(5,25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20,462	805,428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775,7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05,275,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短期定期存款期限為七天至六個月不等，並以相應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入信譽良好且近期無拖欠記錄之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或賬單付款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47,444	42,521
7至12個月	3,278	4,516
13至24個月	3,488	8,809
超過24個月	4,850	2,507
合計	59,060	58,353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新方正控股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新方正」)及其附屬公司(「新方正集團」)款項為零(二零二四年：112,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其他第三方供應商給予之類似協定條款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30至90天期限內結算。

25. 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銷售軟件、硬件及系統集成	33,024	48,245

合約負債包括就交付軟件、硬件及系統集成以及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之短期預收款項及應付合同客戶款項。合約負債於二零二五年減少乃主要由於年末完成交付商品或服務並獲客戶驗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計薪金及花紅	88,039	82,577
分包費用	57,110	55,517
其他應付稅項	20,819	17,804
遞延收益	-	5,723
其他	15,209	14,191
合計	181,177	175,812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年期為三個月。

27.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物業折舊之 暫時性差異 千港元	可供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之 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5,966)	14,978	6,491	(13)	(44,510)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798	1,471	(686)	(2)	1,581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1,812	-	-	-	1,812
匯兌調整	1,319	(394)	-	-	92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2,037)	16,055	5,805	(15)	(40,192)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930	1,637	(628)	(5)	1,934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入計入之遞延稅項	2,717	-	-	-	2,717
匯兌調整	(1,464)	483	-	-	(98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854)	18,175	5,177	(20)	(36,522)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本集團評估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之營運歷史、累計稅項虧損、是否存在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未來應課稅溢利及撥回期間，並釐定概無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遞延稅項(續)

就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報告期間末於財務狀況表內對銷。本集團就財務申報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36,522)	(40,192)

並無就以下各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1,048,902	933,899
應扣減暫時性差異	97,520	107,636
合計	1,146,422	1,041,535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約378,15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71,977,000港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670,7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61,922,000港元)，將於一至十年屆滿，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及其他應扣減暫時性差異乃來自虧損已有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且不認為有可能將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稅項虧損，故並未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5%。其中一間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的股息附帶預扣稅1,087,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之應課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在可見未來不太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性差異(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總額合共約為712,02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52,02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股本 股份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法定：		
2,100,000,000股(二零二四年：2,1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210,000	2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155,660,993股(二零二四年：1,199,746,993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115,567	119,975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199,746,993	119,975
回購股份	(44,086,000)	(4,40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5,660,993	115,567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入其44,086,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46,383,000港元。該等股份其後已被本公司註銷，而本公司就購入該等已註銷股份已付的總金額約41,975,000港元已自本公司股份溢價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商業合併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新方正集團收購了天津方正手跡之100%股權。天津方正手跡從事字庫業務。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見財務報表附註36(III)。此次收購是本集團擴大其在中國內地字庫業務市場份額之戰略之一部分。收購的購買對價為現金方式，並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支付了人民幣3,579,000元(約等同於3,926,000港元)。

天津方正手跡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在收購日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 的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5
無形資產	15	2,91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17
貿易應收款項		1,09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94)
應付稅項		(55)
以公平值計量的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4,137
在其他收入中確認的議價收購收益和綜合損益表中的收益	5	(211)
現金支付		3,926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926)
得到的現金和現金等值物	1,01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中包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流出	(2,90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商業合併(續)

截至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和其他應收款的公平值分別為1,093,000港元和161,000港元。貿易應收款和其他應收款的合同總金額分別為1,093,000港元和161,000港元，其中預計沒有任何貿易應收款或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

本集團於此次收購無引起交易成本。

自收購以來，天津方正手跡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貢獻了10,483,000港元，為綜合利潤貢獻了1,171,000港元。

如果合併發生在本期間初期，本期間本集團的收入及本集團的利潤將分別為907,988,000港元及30,263,000港元。

30. 出售若干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出售淨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27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4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5)
小計		4,004
匯兌波動儲備		127
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之虧損	6	(4,131)
總計代價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續)

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的現金和現金等值物淨流出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出售的現金和現金等值物	(649)
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流出	(649)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集團之僱員、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由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董事會全權認為曾對或將對本集團或任何主要股東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或實體。該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除另行取消或修訂外，該計劃將由該日期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該計劃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日屆滿，惟可按照計劃規則提前終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的餘下年期為5個月。

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19,974,669股，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股份外，該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19,974,699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4%。除非(i)已向股東寄發通函；(ii)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段所述之1%上限之購股權；及(iii)相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將授予有關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承授人可於30日內(包括作出有關要約當日)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有關期間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可能釐定之有關日期或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後開始，並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可能釐定之有關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倘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獲接納，則為授出要約當日)起計10年。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續)

該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時間，或於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之表現目標。

購股權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的香港聯交所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香港聯交所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19,974,699份及119,974,699份。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119,974,69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4%。

32.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財務報表第89及9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集團股份溢價賬包括於過往年度發行新股份所產生之溢價，及於過往年度行使購股權後自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中轉撥之款項。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規管。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集團根據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組而購入之方正香港股份之面值及股份溢價賬超出本公司發行作為交換之股份面值之部份。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均須將除稅後溢利(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不少於10%撥往一般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至註冊資本之50%為止。每年轉撥之款額須由各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有關辦公室及倉庫物業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非現金添置分別為1,50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85,000港元)及1,50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8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二零二五年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650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496)
新租賃	1,502
利息費用	79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之已付利息	(79)
匯兌變動	3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3

二零二四年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425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313)
新租賃	585
利息費用	115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之已付利息	(115)
匯兌變動	(4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0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計入經營活動	20,911	20,690
計入融資活動	1,496	2,313
合計	22,407	23,003

34.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承擔

- (a)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承擔。
-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多份尚未開始之租賃合約。該等不可撤銷租賃合約之未來租賃付款為10,48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335,000港元)及無(二零二四年：無)，分別於一年內及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到期。

36. 關連人士交易

(i) 與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向新方正集團銷售貨品	(i)	949	3,341
向中國平安集團銷售貨品	(i)	1,256	2,847
向新方正集團採購貨品	(i)	48	736
支付予新方正之商標許可費	(ii)	5,966	—
來自平安集團之利息收入	(iii)	2,061	—
向新方正集團支付之租金費用	(iv)	13,443	13,544
向新方正集團支付之管理費用	(v)	4,518	4,680

附註：

- (i) 該等交易乃參考有關產品及服務於相關買賣時間之市場價格進行。
- (ii) 該費用乃由於與新方正簽訂的商標授權協議，該協議賦予本集團在產品和業務活動中使用新方正商標的權利。
- (iii) 該收入乃由於本集團於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之非質押定期存款，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基準利率，且低於中國金融機構就相同類型及期限存款所提供之利率。
- (iv) 該等費用乃由於與新方正集團訂立之租賃協議以按市場價格租賃位於北京之物業所致。
- (v) 該等費用乃由於與新方正集團訂立之管理協議以按市場價格接受物業管理服務所致。

上述與(i)、(ii)、(iii)、(iv)及(v)項有關之本年度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

36. 關連人士交易(續)

(II) 關連人士的其他交易

年內，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董事所履行業務的估值，以人民幣3,579,000元(相等於約3,926,000港元)的代價從新方正集團收購了附屬公司天津方正手跡。財務報表附註29載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III) 關連人士未償還結餘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平安銀行之非質押定期存款為人民幣380,000,000元(相等於約420,717,000港元)，全部為獲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利率為1.3%的非質押定期存款。本集團存放於平安銀行之存款利率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基準利率釐定，且不低於中國內地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就相同類型及期限存款所提供之利率。

(b)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應收其聯營公司之款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c)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與其關連公司之貿易結餘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4披露。

(IV)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813	3,69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8	142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3,941	3,83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合計 千港元
		債務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	-	178	178
合約資產	14,813	-	-	14,8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9,213	26,421	-	185,63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 金融資產	29,393	-	-	29,393
已抵押存款	2,808	-	-	2,80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20,462	-	-	820,462
合計	1,026,689	26,421	178	1,053,288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9,06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72,319
租賃負債	1,693
合計	133,07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二四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合計 千港元
			債務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	-	-	484	484
合約資產	-	17,401	-	-	17,40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39,478	14,743	-	154,22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 金融資產	-	31,929	-	-	31,9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37	-	-	-	1,237
已抵押存款	-	5,976	-	-	5,97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805,428	-	-	805,428
合計	1,237	1,000,212	14,743	484	1,016,676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8,35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69,708
租賃負債	1,650
合計	129,711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除外)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178	484	178	484
已抵押存款，非即期部份	2,052	722	1,928	698
應收票據	26,421	14,743	26,421	14,7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237	-	1,237
合計	28,651	17,186	28,527	17,162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存款之即期部份、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當前交易(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下可交易之金額入賬。

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算公平值：

已抵押存款非即期部份以及應收票據之公平值已通過運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之工具之現有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身之已抵押存款非即期部份之不履約風險評估甚微。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計算得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合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178	-	-	178
應收票據	-	26,421	-	26,421
合計	178	26,421	-	26,59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合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484	-	-	4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37	-	-	1,237
應收票據	-	14,743	-	14,743
合計	1,721	14,743	-	16,46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年內，公平值計量概無於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撥，以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二零二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已披露公平值之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合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已抵押存款，非即期部份	-	1,928	-	1,92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合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已抵押存款，非即期部份	-	698	-	698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作為本集團之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亦有多種由營運直接產生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譬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一貫政策為不進行金融工具之買賣，於回顧年度內亦如是。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董事會審閱及批核管理各項相關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間末，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年內除稅前溢利(來自以人民幣、美元及日圓計值之金融工具)對人民幣、美元及日圓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二零二五年

	除稅前溢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1%	(365)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1%	365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1%	(8)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1%	8
倘港元兌日圓升值1%	(15)
倘港元兌日圓貶值1%	15

二零二四年

	除稅前溢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1%	(854)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1%	854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1%	(47)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1%	47
倘港元兌日圓升值1%	(11)
倘港元兌日圓貶值1%	11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是凡擬進行信貸交易之客戶，都必須接受信用審查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乃按持續基準進行監控，而本集團面對之壞賬風險不大。

最大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之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此乃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之情況下獲得)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結階段分類。金額為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合計 千港元
	第1階段 千港元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簡化法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	-	16,571	16,57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421	-	-	205,641	232,06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 金融資產					
— 正常**	30,257	-	-	-	30,257
— 可疑**	-	6,461	-	-	6,461
已抵押存款					
— 未逾期	2,808	-	-	-	2,80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未逾期	820,462	-	-	-	820,462
合計	879,948	6,461	-	222,212	1,108,62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大風險及年結階段(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			合計 千港元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簡化法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	-	18,721	18,7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743	-	-	184,202	198,94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 金融資產					
— 正常**	32,763	-	-	-	32,763
— 可疑**	-	6,348	-	-	6,348
已抵押存款					
— 未逾期	5,976	-	-	-	5,97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未逾期	805,428	-	-	-	805,428
合計	858,910	6,348	-	202,923	1,068,181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法作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基於撥備矩陣所得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在尚未到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將被視為「可疑」。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策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到期情況及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保持資金連續性及靈活性之間之平衡。此外，本集團安排了銀行信貸以備不時之需。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金融負債按合約未折現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9,060	–	59,06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72,319	–	72,319
租賃負債	1,315	432	1,747
合計	132,694	432	133,12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8,353	–	58,35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69,708	–	69,708
租賃負債	1,160	550	1,710
合計	129,221	550	129,771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指因個別證券之價值出現變動令股本證券公平值下跌之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2)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附註17)之個別股本投資而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之上市投資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ACE市場、紐約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台灣證交所上市，並於報告期間末以市場報價估值。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並且扣除稅項之任何影響前，根據報告期間末之賬面值，本集團主要股本投資之公平值1%變動之敏感度。就本分析而言，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之影響被視為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重估儲備之影響。

	投資賬面值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 千港元	股本增加*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於以下地方上市之投資：			
馬來西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178	—	2
二零二四年			
於以下地方上市之投資：			
馬來西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484	—	5
紐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73	9	—
香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43	3	—
台灣—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繼續按持續經營方式營運，並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返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外部施加之任何資本要求所限。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出現變動。

本集團利用債務權益比率監控資本，債務權益比率按租賃負債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之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賃負債(附註14)	1,693	1,65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	1,113,582	1,119,922
債務權益比率	0.2%	0.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間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59,088	559,088
非流動資產總值	559,088	559,08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5	2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750	1,153
流動資產總值	7,145	1,377
流動資產淨值	7,145	1,37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66,233	560,465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78,832	224,037
非流動負債總值	278,832	224,037
資產淨值	287,401	336,428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5,567	119,975
儲備	171,834	216,453
權益總值	287,401	336,4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3,597	448,209	(285,077)	216,72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76)	(276)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3,597	448,209	(285,353)	216,453
購回和註銷的股份	(41,975)	-	-	(41,97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644)	(2,64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22	448,209	(287,997)	171,834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組而購入之方正香港股份之公平值超出本公司發行作為交換之股份面值之部份。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將繳入盈餘分派予股東。

41.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投資物業詳情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點	用途	租期	本集團所佔權益 百分比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2a、2b、3a、3b、4a、4b、 5、7a、7b、11b、12及13室	出租辦公室物業／倉庫	中期租約	100%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樓P36號、P37號、P38號及L25號 辦公室停車位	出租停車位	中期租約	100%
香港 新界 深井 青山公路38號 海韻花園 商場第2層第324號 住宅停車位	出租停車位	中期租約	100%
香港 新界 元朗 天水圍 天湖路1號 嘉湖山莊 樂湖居 第3座29樓B室	出租住宅物業	中期租約	100%

投資物業詳情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點	用途	租期	本集團所佔權益 百分比
香港 新界 屯門 青霞里9號 容龍居 第2座8樓B室 及第1層60號停車位	出租住宅物業及停車位	中期租約	100%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公路620號 麗城花園 第2期 第2座12樓D室	出租住宅物業	中期租約	100%
中國內地 重慶 九龍坡區 渝州路126號 1-7-1、8-7-1室	出租辦公室物業	中期租約	100%
中國內地 長春市 寬城區 凱旋路52號 友誼花園 第4座第6層	出租住宅物業	中期租約	100%
中國內地 北京市 海澱區 上地東路26號 上地東里六區 10棟103、201-212室	出租住宅物業	中期租約	100%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907,162	924,854	982,029	957,578	1,073,838
年內溢利	30,158	47,856	59,756	34,751	43,484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29,808	47,856	59,756	34,751	43,484
非控制權益	350	–	–	–	–
	30,158	47,856	59,756	34,751	43,484

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432,536	1,444,484	1,466,417	1,483,734	1,566,812
負債總值	(315,203)	(324,562)	(366,329)	(433,666)	(473,409)
	1,117,333	1,119,922	1,100,088	1,050,068	1,093,403